

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2017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及營運摘要
8	主席報告書
10	行政總裁報告書
12	公司簡介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6	2017年大事記
48	企業管治報告
62	董事會報告
87	人力資源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9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里全(主席)

曾之俊

非執行董事

鄭拓

朱偉航

陳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根鈺

謝國忠

陸志芳

審核委員會

謝國忠(主席)

鄭拓

劉根鈺

薪酬委員會

陸志芳(主席)

曾之俊

劉根鈺

提名委員會

程里全(主席)

謝國忠

陸志芳

聯席公司秘書

錢曉寧

黃慧玲

授權代表

曾之俊

黃慧玲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63號

富力中心11樓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公司資料(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朝陽支行
中國民生銀行三元橋支行
中信銀行北辰支行
江蘇銀行宣武門支行
招商銀行建國路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及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2377
買賣單位：1,000股

投資者關係與聯絡

電話：+86 10 5957 9665
 +86 10 5957 9509
傳真：+86 10 5957 9900 -001
網站：www.chinaboqi.com
電郵：irhk@chinaboqi.com

財務及營運摘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1,329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8%。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97百萬元及本集團的毛利率為22.4%，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16.9%及3.6個百分點。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本集團的淨虧損率為2.8%，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24.3%及14.0個百分點。

倘自本集團純利中撇除本公司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虧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則為人民幣196百萬元；純利率14.8%，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29.0%及3.5個百分點。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約新建及改造環保設施工程項目（包括脫硫、脫硝及除塵項目）的累計裝機容量達到5,235兆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訂約環保設施工程項目（包括新建及改造項目）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712百萬元。
- 就本集團的運營與維護業務，本集團續訂89%的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的運維合約。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4個投運的運維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9,680兆瓦。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約非電領域第一個特許經營項目新疆神火項目，投資總額為490.07百萬元。本集團累計承接六個特許經營項目，包括一個在建項目及五個投運項目。
-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及營運摘要(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29,078	1,352,955	1,351,416	1,238,759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31,836)	(1,099,309)	(1,105,660)	(1,038,654)
毛利	297,242	253,646	245,756	200,10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36,175	28,397	(5,495)	(6,3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318)	(15,859)	(11,376)	(8,266)
行政開支	(88,892)	(72,376)	(62,889)	(58,27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1,694	14,833	16,042	11,340
財務成本	(5,333)	(6,043)	(7,087)	(8,810)
可轉換普通股之公允價值變動	(233,228)	—	—	—
上市開支	(14,114)	(9,141)	—	—
除稅前溢利	5,226	193,457	174,951	129,716
所得稅開支	(42,255)	(41,416)	(36,781)	(25,751)
年內(虧損)/溢利	(37,029)	152,041	138,170	103,96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7,000	(3,600)	2,240	2,906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已實現收益至損益	—	—	—	(2,331)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稅務影響	(1,051)	540	(336)	(143)
	5,949	(3,060)	1,904	43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1,080)	148,981	140,074	104,397

財務及營運摘要(續)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418)	152,041	137,585	103,640
非控股權益	(611)	—	585	325
	(37,029)	152,041	138,170	103,965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469)	148,981	139,489	104,072
非控股權益	(611)	—	585	325
	(31,080)	148,981	140,074	104,397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	(0.08)	0.25	0.23	0.17
— 攤薄(人民幣)	(0.08)	0.25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及營運摘要(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48,815	706,450	484,626	411,663
流動資產總額	1,695,867	1,635,406	1,683,298	1,735,027
資產總額	2,844,682	2,341,856	2,167,924	2,146,69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總額	1,309,524	1,277,711	1,021,386	1,047,9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2,129	47,000	67,000	87,000
權益總額	753,029	1,017,145	1,079,538	1,011,711
負債及權益總額	2,844,682	2,341,856	2,167,924	2,146,69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5	110	171	25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	(318)	(35)	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	28	(139)	(78)

主席報告書



董事會主席
程里全

主席報告書(續)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交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2017年是本集團發展歷程中極為重要的一年，在打造綜合性環保服務提供集團的道路上邁出了堅實的一步。從集團股東結構的戰略部署，到業務結構的順利轉型，都為我們在香港資本平台立足，鞏固了堅實的基礎。2017年中國共產黨的《十九大報告》首次提出將「美麗中國」作為與富強、民主、文明、和諧並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目標，集團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相繼出台的環保利好政策的推動下，盈利實現了較高增長，為中國污染防治及節約能源貢獻了一部分力量。

展望2018，本集團將緊抓環保產業發展的政策機遇，依託戰略股東資源，以資本市場為紐帶，以創新為動力，積極佈局綜合環保領域。本集團仍會繼續堅持「技術領先、成本領先、服務領先」的三原則，進一步拓寬公司的業務版圖，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為將集團打造成為一流的環保產業化集團繪上鮮亮的墨彩。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及信任。本人亦對各位員工的竭誠效力及付出致謝。我們於本年度的成就離不開本公司董事會及員工的辛勤工作及付出。本人亦謹此對彼等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程里全

香港，2018年3月29日

行政總裁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們是中國獨立煙氣處理服務提供商的市場領導者且我們的服務涵蓋煙氣處理行業的全產業鏈，從項目設計、設備採購及設施建設，到煙氣處理設施的運行維護以及特許經營業務，並正致力於打造綜合環保產業集團。

2017年，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正確決策下，經營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上下一心，堅持「技術領先、成本領先、服務領先」三個原則，堅持以服務客戶為導向的工程管理體系和卓越的BOT項目運營能力，贏得了行業和社會的認可。在世界經濟增速持續放緩，全球經濟環境更為動蕩，中國實體經濟進行結構調整和去除過剩產能的情況下，本集團能夠正確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形勢，及時調整業務範圍和業務結構，確保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2017年，本集團主營業務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報告期內，本集團大力拓展非電領域業務包括石化、冶金領域的煙氣治理並積極推進「引進來、走出去」的發展策略，與中國能建、中國電建、中國機械進出口總公司等企業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同時，借助國家「一帶一路」的戰略下積極進行海外市場的佈局，拓展海外市場。

2017年，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發改委、環保部等政府機構陸續出台多項環保新政策，並充分發揮本集團作為燃煤電廠煙氣治理的前三甲企業的市場地位，積極佈局中國火電廠煙氣「第三方治理」特許經營及運維業務，使得本集團主營業務結構更加合理、完善。

2017年，本集團持續推動公司資源優化配置，釋放企業內在活力，降低成本，提升市場競爭能力，在充分進行市場調研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了本集團的產業鏈，積極推進「廢水零排放」和「土壤修復」業務，已開展了「廢水零排放」示範項目和承接了「土壤修復」的工程項目。

2018年，本集團堅持以結果為導向的原則，加強管理、明確權責、提高效率、持續改進。本著對社會負責、對股東負責的態度，一切工作以投資者利益最大化、公司效益最大化為前提來考量。

行政總裁報告書(續)

2018年，本集團將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以上市為契機，以「產業與資本」為雙翼，實現資本與產業的相互融合和促進，實現公司業務轉型和管理顯著提升，推進「內生式」和「外延式」增長，開啓逐步向綜合性環保產業集團邁進的步伐，力爭成為國內外領先的環境治理產業集團，把本集團打造成「平台型」綜合性環保公司。

「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台，起於壘土」。博奇的舞台屬於全體股東、全體員工，希望全體同仁腳踏實地，志存高遠，用百倍的努力，換取明天更加輝煌燦爛的發展。

行政總裁

曾之俊

香港，2018年3月29日

公司簡介

本集團於2003年開始經營煙氣處理業務，是中國煙氣處理行業的首批獨立參與者。本集團向燃煤電廠提供各種技術及服務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及提高其生產效率。本集團戰略性地憑藉其研發與設計、建設與運行、經營與管理的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取得多項分部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並向客戶提供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本集團提供多項服務，主要處理燃煤電廠的大氣污染控制，包括脫硫服務、脫硝服務、除塵服務以及綜合煙氣處理服務。此外，本集團提供發電廠的污水處理服務。本集團的項目地理覆蓋範圍廣泛，遍及中國近30個省、市及自治區。不但如此，本集團於2007年在眾多競爭對手中率先佈局海外市場。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先後承接位於歐洲、南亞、拉丁美洲、非洲及東南亞等十餘項高質量的脫硫脫硝項目，是少數成功完成海外火電環保項目的中國公司之一。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研發設備及設施和專業的研發隊伍。本集團設有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的企業技術中心及南開大學的企業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近年來，本集團已與世界知名的跨國公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並於國內外研究機構開展廣泛的科研合，積極推進技術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有八位董事，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	52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5年1月30日
曾之俊先生	47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015年1月30日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30日
朱偉航先生	31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9日
陳學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根鈺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28日
謝國忠博士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28日
陸志芳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28日

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程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引導。程先生於2015年1月3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程先生於2005年6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的董事。程先生於2007年12月成為北京博奇的董事會主席，隨後自2009年12月至2017年2月間亦擔任北京博奇的行政總裁。程先生目前亦擔任北京博奇的總經理、北京聖邑天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聖邑」)、浙江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奇」)及安徽能達燃料有限公司(「安徽能達」)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程先生自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於主要從事批發發電廠備件的公司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經理、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程先生自2004年起為寧波保稅區久久租賃有限公司(「寧波租賃」，前稱寧波華能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由於寧波租賃並無任何營業活動並保持非營運狀態，其並未根據相關中國規定進行年度檢查，故寧波租賃的營業執照已被公司登記主管部門吊銷。程先生確認，彼於相關時間並無參與寧波租賃的業務營運，而寧波租賃未能進行年度檢查乃由於當時高級人員的疏忽造成，而非程先生的過失。於本年報日期，寧波租賃在經受其股東進行的清盤程序，而就清盤程序的相關文件已向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

程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士學位。

於2010年6月至2014年9月，程先生於武漢博奇玉宇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號碼：831100)擔任董事。自2011年8月起至2017年3月，程先生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號碼：834839)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曾之俊先生(「曾先生」)，47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運營。曾先生於2015年1月3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曾先生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博奇的董事，並於2007年6月成為北京博奇的副董事長。曾先生目前擔任北京博奇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05年2月起，曾先生擔任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彩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34))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提供移動互聯網技術服務。於2002年12月至2004年10月，曾先生擔任北京華亞和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無錫中感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碼：835399)的董事。

曾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曾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於2010年11月3日獲授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鄭先生」)，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先生亦擔任北京博奇的董事。鄭先生於2015年1月3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於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期間，鄭先生擔任中信證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於2008年創辦MTP Capital Limited，該公司提供投資相關諮詢服務，彼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及營運。於2000年9月至2010年3月期間，鄭先生擔任Compass Venture (Chin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董事。

鄭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朱偉航先生(「朱先生」)，3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7年1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朱先生亦擔任北京博奇的董事。

朱先生現任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協調財務管理。朱先生自2008年9月起於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於不同的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朱先生於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融資管理中心任職，擔任融資事務主管、總監助理、副總監及總監。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朱先生於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北地區公司任職，擔任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

朱先生於2012年6月自中山大學畢業，獲金融學學士學位。

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學先生(「陳先生」)，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7年1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先生亦擔任北京博奇的董事。

自2015年3月，陳先生一直擔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資本併購重組處處長，主要負責資本市場研究及公司內部重組。自2001年3月至2015年3月，陳先生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多個部門及分部的副處長及處長，包括重組辦、企業改革部、煉化企業經營部及資產管理公司。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1年3月於中國石化長城潤滑油公司(中國綜合潤滑油服務提供商)任職。於2013年，陳先生獲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選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

陳先生於1989年7月獲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石油加工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陳先生獲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根鈺先生(「劉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現為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0)，從事製造及出售汽車內部和外部裝飾及結構部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氣機組外殼及儲液罐和其他非汽車產品。劉先生現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該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1)，從事EPC業務及諮詢服務、太陽能發電業務及融資業務。

劉先生於電力行業的項目開發、商務談判及營運管理擁有豐富的經驗。劉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在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開發、建造、擁有、營運和管理潔淨能源發電廠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35)工作，擔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和授權代表。在此之前，劉先生出任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發電業務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92)的副總裁，主要負責建造項目及市場管理。

劉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謝國忠博士(「謝博士」)，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謝博士並無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謝博士為中國獨立經濟學家，且為《南華早報》、《新世紀》周刊(更名《財新》)及彭博新聞社的專欄作家。彼於彭博新聞社刊載分析及討論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文章。謝博士於2013年獲得彭博新聞社提名為財經界「50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謝博士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20年的專業知識並於企業融資領域亦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謝博士擔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於1997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職摩根士丹利，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離任前擔任摩根士丹利香港研究部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摩根士丹利前，謝博士自1995年至1997年於新加坡麥格理銀行擔任聯席董事。

於1987年9月及1990年6月，謝博士分別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的交通運輸學碩士學位及哲學(經濟學領域)博士學位。

謝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陸志芳先生(「陸先生」)，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陸先生並無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陸先生為中國註冊律師，現為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陸先生於1994到2008年為海問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2009年到2014年為北京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陸先生於國際商事仲裁擁有逾20年經驗，曾擔任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陸先生於1991年至1994年期間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擔任副教授，並曾於1986年至1994年任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法系副主任。

陸先生於1978年1月獲得北京對外貿易學院英文文憑，及於1983年12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陸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年份	職位
曹曉萍女士	64	2008年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張孔瑜先生	56	2010年	副總裁兼技術總監
顏炳利先生	54	2004年	副總裁
馬學祥先生	63	2012年	副總裁
錢曉寧女士	44	2007年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劉青波先生	44	2004年	副總裁
陸景先生	56	2011年	副總裁
馬卓女士	43	2006年	副總裁

曹曉萍女士(「曹女士」)，6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曹女士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0年3月，曹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

曹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預算制定及投資相關事宜。曹女士亦擔任山西井岡山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井岡山博奇」)之主席、山西博源奇晟環保設備服務有限公司(「山西博源」)之董事及北京博奇環境修復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

曹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曹女士於2000年11月至2008年6月期間擔任鞍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會計師。曹女士於1985年2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鞍鋼集團之財務部副科長，其後擔任副處長及處長。

曹女士於1999年3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曹女士於1997年12月成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曹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張孔瑜先生(「張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技術總監並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北京博奇擔任副總工程師，其後獲委任為北京博奇的副總裁及技術總監、研發部總經理和生產及技術部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技術開發及引進以及技術合作事宜，並負責整體技術策略。張先生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包括北京聖邑之總經理及北京博奇及浙江博奇之監事。

張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4年1月至2010年2月期間擔任上海納泉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張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期間擔任上海石川島脫硫工程公司的技術主管。張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00年7月期間擔任上海未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設計主管。張先生於1989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上海冶金礦山機械廠的設計工程師。張先生亦於1987年至1989年期間擔任上海石油化工總廠的技術員。

張先生於1983年獲得上海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學士學位。

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顏炳利先生(「顏先生」)，5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顏先生歷任北京博奇的多個職位，包括工程部工程師及陽城項目總經理、項目總監、運營和維護部總經理、市場營銷部總經理和經營計劃部和信息管理部總經理。顏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經營計劃、信息管理及內部監控。顏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顏先生於1998年4月取得了東北電力學院電力管理工程文憑。

顏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馬學祥先生(「馬先生」)，6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項目建設和安全質量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先生於2000年11月至2012年8月期間擔任鞍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調度長、助理總經理和工程部部长，主要負責管理項目建設以及管理項目質量及安全。馬先生於1983年5月加入鞍鋼集團第二建築工程公司，並於1983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技術員、隊長及副經理和總經理。馬先生自1972年12月亦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基建工程兵002部隊技術員。

馬先生於1977年9月取得長春冶金建築學校的熱電聯產專業課程文憑。

馬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錢曉寧女士(「錢女士」)，4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錢女士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法律合規事宜、行政管理及董事會事宜。錢女士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歷任北京博奇的多個職位，包括法律部總經理、董事會業務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部长、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錢女士亦為北京博聖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山西蒲州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蒲洲博奇」)、山西河津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河津博奇」)、安徽能達及井岡山博奇之監事及山西博源之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錢女士於2001年至2007年2月期間擔任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88)的證券事務代表。該公司是中國企業管理軟件和雲端服務提供商。錢女士於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期間於中國中信集團(前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的法律部任職。

錢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持有經濟法學士學位。錢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錢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劉青波先生(「劉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以來，劉先生歷任北京博奇的多個職位，包括環保技術開發中心工程師、調試經理、客戶培訓專業經理、運營及維護中心副總經理、運營與維護項目管理部總經理、營運業務部總經理、項目管理部部長及總裁助理。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項目的運營與維護。劉先生亦擔任河津博奇、蒲洲博奇及昌吉州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期間於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電力控制部設計工程師，主要負責設計脫硫脫硝燃氣處理方案。該公司主要提供燃氣脫硫脫硝除塵環境諮詢解決方案。

劉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及電力工程學士學位，亦於2001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碩士學位。

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陸景先生(「陸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陸先生歷任北京博奇的多個職位，包括總裁助理及信息部總經理、建安分包部總經理、副總裁兼市場營銷中心總經理。陸先生主要負責市場開發及銷售。陸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陸先生於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擔任長城計算機軟件與系統有限公司的副經理。該公司從事信息保安業務。陸先生亦於1983年7月起於總參第五十七研究所電腦室工作。

陸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人民解放軍工程技術學院應用計算機科學專業學士學位。

陸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馬卓女士(「馬女士」)，4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馬女士歷任本公司多個職位，包括經營企劃部總經理、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招標監管委員會副主任、內控部總經理、總裁辦公室總經理、信息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及副總裁。馬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營銷策略及推廣、品牌管理及客戶服務。馬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馬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期間於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電力業務資質管理中心負責發電廠財務審核工作。馬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05年9月期間於許繼聯華國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財務、稅務、投融資分析和高新技術企業申報等全面工作。馬女士於1998年7月至2004年7月期間於北京四方繼保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126)上市，主要從事電站自動化、繼電保護、發電廠自動化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服務。馬女士分別在財務部擔任高級經理分管財務核算及稅務工作，在市場部擔任商務經理分管區域代理商，在信用控制部擔任部門總經理負責大客戶及合同風險管控工作。

馬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馬女士於2010年9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錢曉寧女士，44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錢女士的簡歷詳情已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黃慧玲女士(「黃女士」)，37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於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黃女士現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於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彼於2008年5月至2011年2月擔任企業服務提供商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秘書主任。於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期間，黃女士於致同(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2013年7月，黃女士獲准加入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黃女士於2007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文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12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

科技

創造新環境

Technology

Creates

New Environment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事業的發展。作為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煙氣處理業務，當中包括煙氣脫硫、煙氣脫硝及除塵服務的三個分部，並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向燃煤電廠提供污水處理業務，並將繼續拓展現有燃煤電廠的綜合環保業務，通過專注廢水零排放及固體廢棄物無害化處理為客戶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本集團亦通過特許經營，運營與維護(「運維」)和環境設施工程(「EPC」)等多種業務模式提供其服務。

I. 行業概覽

中國迅猛的工業化進程及不斷增加的化石燃料消耗對環境保護產生了嚴重的影響。中國政府日益關注空氣污染等環境問題。

2017年8月，環保部頒佈《關於推進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實施意見》，要求探索實施限期第三方治理，在京津冀、長三角及珠三角等重點區域試點實施限期第三方治理，對因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或總量控制要求的排污單位，環境保護部門可督促其實施限期第三方治理。

2017年10月，中國共產黨的《十九大報告》提出著力解決突出環境問題，持續實施大氣污染防治行動，加快水污染防治，實施流域環境和近岸海域綜合治理。強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復，加強農業面源污染防治，加強固體廢棄物和垃圾處置。

2018年3月，中國政府工作報告中李克強總理提出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3%。若干國家及地方法規及政策已獲發佈，以提高排放標準及促進環境治理，預計節能環保產業將快速發展，到2020年將成為中國經濟的一大支柱產業，包括新能源汽車、可再生能源、脫硫及脫硝在內的環保行業將可能自有關政策及目標實施中獲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獨立調查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能源行業(包括電力行業)在可見將來將有大量資金會投入到相關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7年，中國政府深入推進供給側改革和工業去產能工作，一方面使鋼鐵、水泥等傳統工業行業整體經營情況、資金情況轉好，另一方面嚴格限制此類企業擴大生產規模。在經營情況轉好又無法擴大再生產的情況下，鋼鐵、水泥等行業的傳統工業企業將在環保、節能等方面投入更多資金，工業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廢綜合利用等行業有望迎來新一輪快速增長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政府利好政策的出台，煙氣脫硫及脫硝以及除塵的環保設施工程市場的市場容量保持了平穩增長的態勢，並預計在2021年前將繼續維持增長趨勢。此外，由於就燃煤電廠實施多項更為嚴格的排放標準，眾多燃煤電廠正尋求達到燃氣電廠的「超低排放」目標。預期「超低排放」工程的市場規模將於2017年及2018年達致最高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6年至2021年間的累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542億元。

以市場為導向開展運營維護脫硫／脫硝項目是近年來的主要趨勢之一。與發電廠相比，專業第三方治理公司在運營、維護方面擁有更豐富的經驗，專業技術也更為充足。隨著未來幾年市場化程度的不斷提高，預計第三方治理的滲透率將保持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2021年，中國脫硫及脫硝運營維護模式投運累計裝機容量的滲透率將達到16.5%。同時，隨著政府利好政策的出台，特許經營模式在燃煤發電廠環保行業中日漸得到市場認可及有效推廣，預計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將穩定增長，於2021年前滲透率分別達15.7%及15.5%。

II.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03年開始經營煙氣處理業務，是中國煙氣處理行業的首批獨立參與者。本集團的服務涵蓋煙氣處理行業的全產業鏈，從項目設計、設備採購及設施建設，到煙氣處理設施的運營與維護以及特許經營業務。此外，本集團的項目地理覆蓋範圍廣泛，遍及中國近30個省、市及自治區。同時，我們正擴展海外業務包括歐洲、南亞、拉丁美洲、非洲及東南亞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圖列示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项目分佈：



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境外地區（例如歐洲、南亞、拉丁美洲、非洲及東南亞）亦已進行或正進行逾十個項目。

作為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提供先進的技術及優質的服務，旨在減少燃煤電廠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向客戶提供煙氣脫硫、煙氣脫硝及除塵服務及其他污染控制解決方案。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用三種不同的業務模式，即煙氣脫硫、煙氣脫硝及除塵服務。本集團主要通過三種業務模式與燃煤電廠及其他客戶訂立項目合約，據以提供服務，即：EPC、運維及特許經營（包括BOT及TOT）。本集團就脫硫、脫硝及其他煙氣處理業務中的不同項目採取不同的業務模式，藉以遵守一般市場慣例或滿足客戶需求或利用若干有利的政策支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EPC

典型的EPC業務主要涉及為發電廠二氧化硫或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及除塵項目提供設計、設備與材料採購、項目建設及設備安裝服務。本集團作為主承包商行事，主要負責客戶項目的設計；向國內及海外提供商採購並篩選多種環保材料及設備；施工分包及監督項目建設及設備安裝工程；設施的測試、檢查及試運行；及項目完工並經由政府有關當局或獨立第三方或客戶檢查後，向客戶交付已完工的項目。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新建EPC項目(包括脫硫、脫硝及除塵項目)的累計裝機容量達到2,000兆瓦，而已訂約改造EPC項目的累計裝機容量達到3,235兆瓦。於2017財政年度，新訂約EPC項目(包括新建及改造項目)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712百萬元。其中，非電領域EPC項目取得突破，訂約了本集團第一個石化行業超低排放項目——上海石化鍋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第一個電解鋁行業煙氣脫硫項目——於山東省的鄒平縣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鋁業一公司、鋁業六公司煙氣脫硫系統工程。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4個在建EPC項目。下表列示於2017年12月31日在建EPC項目情況如下：

在建環保設施工程項目	項目類型	新建／ 改造	合同簽訂	合同總額	已完成
			日期		施工(%) ⁽¹⁾
			(年／月)	(人民幣百萬元)	
神頭發電二期脫硫系統及 濕式電除塵項目	脫硫及除塵	新建	2014年12月	354.41	8.74% ⁽²⁾
北海脫硫項目	脫硫	新建	2015年11月	149.57	0.00% ⁽²⁾
壽陽環保島項目	環保島	新建	2015年12月	287.56	30.52% ⁽²⁾
濱州二期除塵改造項目	除塵	改造	2016年4月	29.68	99.05%
商丘脫硫項目	脫硫	新建	2016年6月	85.88	67.05%
塞爾維亞二期脫硫EP項目	脫硫	新建	2016年9月	90.20	1.6%
巴基斯坦海水脫硫系統 設備與供應項目	脫硫	新建	2016年11月	90.77	55.99%
新疆新能1-2號機組脫硫項目	脫硫	新建	2016年12月	71.80	2.04% ⁽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在建環保設施工程項目	項目類型	新建／ 改造	合同簽訂 日期 (年／月)	合同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完成 施工(%) ⁽¹⁾
上海石化鍋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	環保島	改造	2017年3月	224.63	75.57%
高橋脫硝系統物資採購項目	脫硝	改造	2017年4月	16.99	56.15%
南陽脫硫項目	脫硫	新建	2017年3月	167.77	4.81%
中國石化上海3-4號機組 脫硫項目	脫硫	改造	2017年9月	91.12	0.00%
鄒平縣宏茂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鋁業一公司 煙氣脫硫系統工程	脫硫	改造	2017年11月	1.976	0.00%
鄒平縣宏正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鋁業六公司 煙氣脫硫系統工程	脫硫	改造	2017年11月	2.191	0.00%

附註：

- (1) 指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建造成本佔估計建造總成本的比例計量的完工百分比。
 (2) 根據相關國家政府部門的指示，該項目暫時停建，待建設計劃進一步調整。

運維

運維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擁有的脫硫及脫硝設施提供運營服務及常規維護服務。本集團作為承包商提供脫硫、脫硝及除塵運營服務，工作範疇包括全面運營、檢修、升級及維護發電廠擁有的煙氣處理系統／設施。根據運維項目，我們向客戶收取就運維服務基於服務期間總上網電量計算的服務費或在項目開始預先根據開展工作範圍釐定的價格。運營與維護業務收入可以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和穩定的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作為承包商根據運維項目提供脫硫、脫硝及除塵運營服務，且業務範疇包括全面運營、升級及維護燃煤電廠擁有的煙氣處理系統／設施。常規維護服務包括為煙氣設施提供技術支持、常規維護、設備測試、維護服務以及備品備件服務。本集團續訂89%的於2017財政年度到期的運維合約。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4個投運的運維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9,680兆瓦。下表列示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運運維項目的裝機容量及項目情況：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服務起始日期 (年/月)	服務合約		裝機容量
			屆滿日期 ⁽¹⁾ (年/月)		
安順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07年11月	2018年12月		2×300MW
陽城1-6號機組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08年7月	2018年8月		6×350MW
陽城7-8號機組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08年6月	2018年8月		2×600MW
陽城7-8號機組除渣運維項目	除渣	2009年6月	2018年8月		2×600MW
庫車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2年12月	2020年12月		2×330MW
布連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3年4月	2018年3月		2×660MW
欽州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5年7月	2018年6月		2×630MW+ 2×1000MW
國泰煙氣脫硫、脫硝及除渣運維項目	脫硝、 脫硫及除渣	2015年11月	2018年6月		2×350MW
靖江煙氣脫硫及除塵運維項目	脫硫 及除塵	2016年3月	2018年3月		2×660MW
天津國投津能脫硫濕電取水運行 及保潔項目	脫硫	2016年8月	2020年12月		4×1000MW
塞爾維亞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2×350MW
陽西煙氣脫硫脫硝運維項目	脫硫及脫硝	2017年1月	2025年12月		2×660MW+ 2×600MW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服務起始日期 (年/月)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¹⁾ (年/月)	裝機容量
承德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2×350MW
安順1-2號機組維護及維修服務項目	脫硫	2017年9月	2018年8月	2×300MW

附註：

(1) 本集團可能於服務合約屆滿時基於其與各客戶的磋商另行重續服務合約。

特許經營業務

在特許經營業務模式下，本集團負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特許經營合同為項目籌措資金、投資、建設及改造。一般而言，本集團以自有資本或向當地銀行借款為特許經營項目撥付資金。竣工後，本集團亦於特許協議預先規定的期限(通常為15至20年)內擁有項目資產並經營項目，本集團亦有權在合約期內收取項目所得收入。特許經營業務於相關項目經營期內產生的收入乃按經營期內客戶的上網電量使用特許經營合約所訂明之單價計算，並一般按月與客戶結算。本集團亦於環保設施投運期間自銷售副產品產生收入。本集團根據特許合約提供特許經營服務而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按最低保證煙氣處理量計算的服務費，該等費用會根據本集團承擔的某些可變成本相應調整，該等電費補貼在與客戶訂立特許協議時預先釐定。

於2017年，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特許經營業務，包括脫硫、脫硝及環保島(其為燃煤電廠鍋爐燃燒後的煙氣污染物協同處理的集成煙氣處理系統，它包括脫硝、脫硫、除塵、引風機系統、再加熱器等各種裝置)。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承接六個特許經營項目，包括一個在建項目及五個投運項目。其中，新疆神火BOT項目的獲得，進一步優化了本集團業務結構，增強了本公司盈利能力，對本集團的新疆等區域市場開發具有示範意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項目名稱	裝機容量	項目 類型	新建/ 改造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簽訂日期 (年/月)	特許經營 期限屆滿日期 (年/月)
江西井岡山BOT項目	2×300MW+ 2×660MW	脫硫	新建	223.74	2008年1月(一期) 2008年8月(二期)	2030年7月(一期) 2030年12月(二期)
山西河津BOT項目	2×350MW	脫硝	新建	89.93	2012年6月	2033年9月(1號機組) 2033年5月(2號機組)
山西蒲洲一期BOT 項目	2×300MW	脫硝	新建	84.40	2012年6月	2034年1月(1號機組) 2033年5月(2號機組)
山西蒲洲二期BOT 項目	2×350MW	脫硫	新建	111.88	2014年5月	2037年底
山西昱光BOT項目	2×300MW	環保島	改造	82.36	2015年5月	2036年2月(1號機組) 2035年5月(2號機組)
新疆神火BOT項目 ⁽¹⁾	4×350MW	環保島	改造	490.07	2017年6月	2032年底

附註：

- (1) 就新疆神火BOT項目而言，本集團採購若干煙氣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而改造開支由本集團自行承擔。本集團預期透過於其後特許經營期間收取的服務費收回於購置及改造相關設施的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III.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2017年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與2016年相比有較大幅度的提升，而2017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有力支持本公司策略的發展。營業收入在戰略中保持平穩，提高了高毛利業務版塊的佔比；利潤扣除可轉換普通股公允價值變動影響因素後，較2016年有大幅度的增長；本集團持續優化資產結構，資產負債率保持較低水平；現金流量和銀行授信充裕，為公司發展奠定了重要基礎。2017年，本公司受益於國家環境保護治理力度的加大，排放標準的提高，本集團抓住國家「超低排放」，「第三方治理」政策、「一帶一路」的戰略機遇搶佔國內市場份額，拓展海外市場，轉變發展策略，成功開拓了石化、電解鋁、土壤修復等非電行業，公司綜合實力進一步加強。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於2017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329百萬元，較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減少1.8%，主要由於本集團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收入減少，而該減少部分被運營與維護業務及本集團特許經營業務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主要從三個經營分部賺取收入：(i)EPC業務；(ii)運維業務；及(iii)特許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分部收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EPC	555,261	764,233
運維	402,815	221,367
特許經營	340,477	316,256
其他	30,525	51,099
總額	1,329,078	1,352,95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EPC業務的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64百萬元減少27.4%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超低排放」改造項目的合約價值相對較小，及2017財政年度的現有EPC項目的數目較2016年同期減少。

本集團的運維業務的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82.4%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獲得新的大型發電設施運維項目。

特許經營業務的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7.6%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由於BOT項目運營收益有所增加及若干新項目於建造及改造完成後開始投運。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人民幣1,099百萬元減少6.1%至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1,03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EPC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下降，部分被本集團運維業務的成本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EPC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設備採購成本及建造及安裝成本。本集團EPC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50百萬元減少21.2%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承接「超低排放」改造項目合約價值相對較少，現有EPC項目較2016年減少。

運維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維修及維護成本。本集團的運維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62.4%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取得新的大型發電設施運維項目導致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

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建造成本及攤銷及折舊。特許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3.8%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2016年新建BOT項目建設完成，建設成本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特許經營業務及運營維護業務毛利增加，部分被EPC業務毛利降低所抵銷。本集團的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16.9%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7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16財政年度的18.7%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22.4%。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列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EPC	43,072	7.8	114,641	15.0
運維	126,756	31.5	50,897	23.0
特許經營	111,452	32.7	77,501	24.5
其他	15,962	52.3	10,607	20.8
總額	297,242	22.4	253,646	18.7

本集團EPC業務的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62.6%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EPC收益減少及本集團若干EPC項目的毛利率有所減少，由2016財政年度的15.0%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的7.8%。

本集團運維業務的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149.0%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23.0%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31.5%，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建的大型發電設施運維項目的毛利較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特許經營業務的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42.3%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24.5%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32.7%，主要由於：(i)公司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後，經營若干BOT項目所收取的服務費增加；(ii)發電時數增加；(iii)新投入運營BOT項目毛利率相對較高；(iv)「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完成後，設備運行狀況良好，成本增加比率小於收入增長比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損失主要包括外匯虧損、利息收入、政府資助及撥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及其撥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列期間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199	7,543
政府補助	11,554	10,138
租金收入淨值	847	9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撥回	10,458	10,692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300)	133
存貨撥備	(484)	(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	(67)
外匯虧損	(10,331)	(4,107)
其他	7,277	3,914
	36,175	28,39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28.6%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部分被外匯虧損增加所抵銷。與2016財政年度的外匯虧損人民幣4百萬元相比，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錄得外匯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人民幣」)匯率變動導致本集團美元存款的外匯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12.5%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員工成本及招待費增加，反映本集團致力拓展業務至新行業及新地理區域。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23.6%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專業服務費用及研發成本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行政人員的數目及平均薪酬均有所增加。專業服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審計費用增加所致。研發開支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研發力度增強。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6百萬元減少16.7%至2017年的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償還於2016年年底產生的營運資金貸款及本集團BOT項目的項目融資貸款餘額因我們持續還款而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佔本集團的總權益的百分比釐定。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33.8%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6.9%。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歸還銀行借款。

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作為金融負債的B類股份及C類股份按公允價值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變動於本集團的損益表中確認。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33百萬元，原因為本公司的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公允價值有所增加，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無由於有關公允價值虧損產生任何現金支出。B類股份及C類股份已於2018年3月16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的日期)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上市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4百萬元，當中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被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公司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因其業務屬於中國政府所定義的若干合資格環保及節能部門，故享受三年免於繳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繳稅的優惠待遇。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根據適用中國稅法按25%的所得稅率繳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無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儘管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5百萬元，但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2.4%至2017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本公司的B類股份及C類股份產生公允價值虧損，其於計算本集團的應課稅收入時不計入可扣減開支。

年內(虧損)／溢利

主要由於本公司的B類股份及C類股份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37百萬元。不計及本公司的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公允價值虧損，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將由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6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16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2百萬元，而於2017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及可動用融資)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並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2017年及2016年的現金流量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5	1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	(3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1	(180)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98.0%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1)2017年引進戰略投資和財務投資增加財務投資的權益及發行新股份，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所抵減；及(2)公司應收貿易款及票據回款增加和已存入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指本集團於營運中就採購設備及其他存貨、付款予提供商及分包商、支付薪金及福利等開支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以及繳付稅金所使用的現金。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為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環保產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現金。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5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98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營運資本變動的正面調整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根據出單進度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預付項目建設成本及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目設備採購以及施工外包的預付費用減少而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因本集團收取客戶就若干項目支付預付款項而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存入及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所產生的款項。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包括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43百萬元，及於終止建議收購後，就建議收購若干環保設施退還按金人民幣136百萬元，部分被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就新運維項目支付履約保證金而產生關連方墊款人民幣140百萬元及就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購置無形資產及資本化成本支付現金人民幣18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包括發行本公司的C類股份所得現金及本集團新籌得銀行借款，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利息。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新增現金為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包括新的銀行借款所籌集款項人民幣80百萬元及本公司發行C類股份所籌集現金款項人民幣280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建設BOT項目而產生。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用於本集團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以及戰略併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借款合同共人民幣127百萬元，而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百萬元乃透過質押銀行存款或未來收入流權利或質押井岡山博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用借款的特許經營安排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IV.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環保及污染防治政策的風險

本集團向中國客戶提供絕大部分環保服務，且其業務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污染防治政策。環保行業是受惠於中國政府持續支持的主要行業之一。對本集團環保服務的需求以及於該服務產生的收益與施加於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環保規定直接相關。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目前享有的特定優惠政策將繼續存在。此外，該等政策及激勵措施或會吸引其他新商家進入市場，並可能鼓勵污染防治效果較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更好的其他產品或服務。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直接受惠於已變更的行業政策。然而，本集團作為中國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的領導者，將把握市場機遇，以進一步涵蓋煙氣處理行業的全產業鏈及深挖潛在市場，以期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就將進一步依託其於煙氣處理行業的核心競爭優勢擴寬業務範圍，以成為綜合環保產業集團。

流動資金風險

儘管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無法保證本集團於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現金流量將為正數。本集團未來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將取決於項目時間表及付款安排、本集團及時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及本集團能取得的信貸期。倘本集團未能從營運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備用現金、銀行融資及預留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比對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少數客戶以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佔本集團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3.8%。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08百萬元，為2017年財政年度應收一名新吸納客戶款項。此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地域上僅集中於中國。本集團已落實信貸政策，持續監察所面對的該等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的償還能力，並考慮特定客戶的具體資料和特定客戶所從事行業的經濟環境。本集團針對每個客戶設立清欠團隊，要求客戶根據該等客戶已訂立協議之條款清償進度款項及其他債務。

外匯與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及兌換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所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業務。此外，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且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規限。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可能於日後視乎外幣的情況及走勢考慮採納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V. 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展望

本集團矢志鞏固作為中國煙氣處理服務提供商的領軍者地位，進一步擴張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並計劃向環保節能的其他領域拓展業務、為中國及世界的污染防控及節能工作做出貢獻，並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的環境產業集團。展望2018年，本集團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以上市為契機，以「產業與資本」為雙翼，實現資本與產業的相互融合和促進，實現公司業務轉型和管理顯著提升，推進「內生式」和「外延式」增長，開啟逐步向綜合性環保產業集團邁進的步伐，力爭成為國內外領先的環境治理產業集團，把公司打造成「平台型」綜合性環保公司。基於對市場環境的全面了解，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2018年計劃實施以下重點工作：

把握政府「超低排放」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

本集團將把握國家「超低排放」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利用本集團長期積累的廣泛客戶基礎及豐富業績經驗，進一步覆蓋煙氣處理全產業鏈。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第三方治理市場的發展，深挖火電行業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及運營與維護業務的市場潛力，提升主營業務中第三方治理業務的比重，以期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環境治理相關政策文件，每一個政策的頒佈，都給相應產業的發展帶來巨大推動。鑒於利好國家政策，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更注重煙氣第三方治理業務市場開拓，加強市場整體策劃，優化市場營銷策略，加大資源投入，樹立公司專業化的形象和品牌，重視大客戶維護，不斷開展市場人員技術知識、市場分析和銷售技巧培訓，提高中標質量。

借助核心競爭優勢拓寬本集團的業務領域

本集團將繼續借助競爭優勢擴大業務領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延伸煙氣治理產業鏈至重金屬處理、VOC治理及二氧化碳捕集等其他方面，為客戶提供綜合一體化的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同時，上市後，借助資本優勢，為打造綜合環境產業集團，通過技術合作、投資、併購等不同方式，進入市政污水及工業污水治理業務以及固體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領域。此外，本集團將依託股東的行業背景資源，與有關科研院所在聯合技術許可方面展開合作，以拓展石油石化、冶金、鋼鐵及煤化學品領域的「超低排放」改造業務。

借助「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的實施拓展海外市場

藉「一帶一路」戰略及國家「綠色金融」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發海外市場，如土耳其、塞爾維亞、印度、俄羅斯、印度尼西亞、越南及巴基斯坦。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海外能源工程公司、大型技術公司合作。本集團將計劃根據現有EPC及運維模式開拓海外市場。本集團於2018年1月完成了海外業務拓展的架構調整，成立了國際事業部，將加強營銷、設計、採購及項目執行領域的海外團隊建設，並透過引進及內部培養加快建設海外人才儲備，以符合海外市場發展需求，提升海外市場發展空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及加強政策研究成果與技術成果的轉化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推動科研基礎平台建設及完善博士後工作站和企業技術中心加大在技術研發和技術創新方面的投入，加強技能人才的培養和使用，使得各類人才人盡其用、才盡其用。透過繼續開展與外部機構的多層次、多渠道科技合作與交流，本集團將緊跟行業最新技術發展，建立不同階段、不同深度的技術掌握和跟蹤格局。對不同方面技術進行儲備，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技術保障。通過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已成立的博士後工作站、實驗研究基地和技術中心，本集團將加強科研基礎平台建設、提高企業創新能力及充分利用其高新企業技術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國家及行業標準制定，佔領技術制高點。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於2017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財政年度：人民幣85,153,000元)。

2017年大事記

9月25日，成立昌吉州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1月17日，成立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陽西分公司。



12月，榮獲「2017年度中國化工行業大氣治理環保企業首選品牌」和「2017年度中國大氣治理十大環保企業」。



11

12



11月16日，承接山東省鄒平縣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鋁業一公司、鋁業六公司煙氣氧化過程煙氣脫硫系統工程。

2017年大事記(續)

1月1日，承接廣東省陽西電廠1-4號2X600MW+2X660MW機組脫硫脫硝系統運行維護業務。



01



中国石化
SINOPEC

1月11日，中石化集團成為本集團戰略股東。

3月1日，承接第一個石化行業超低排放項目上海石化鍋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



03



6月15日，承接第一個自備電廠BOT項目新疆神火煤電有限公司4×350MW機組煙氣廠脫硫、脫硝、除塵超低排放改造項目。

06

07



09



9月15日，成立北京博奇的新疆分公司。

7月17日，由北京博奇擁有60%的合營企業北京博奇環境修復有限公司成立，以利用我們主要的項目實施經驗和行業資源優勢開展土壤修復及固廢處理等環境服務業務，承接本集團第一個土壤修復治理項目。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3月16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該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直至上市日期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回顧期間的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該期間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獲知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期間內並未發現本公司之有關僱員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領導、監督本公司的戰略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一直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其因從事企業活動而產生的責任，保險的保障範圍將於每年予以檢討。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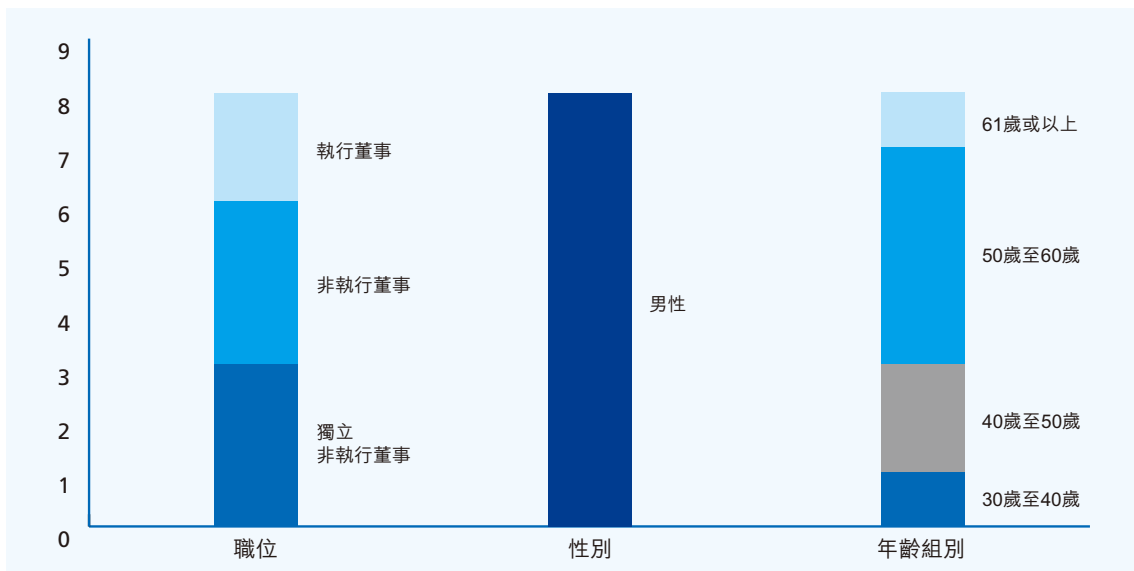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謝國忠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6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訂明董事會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評估人選時考慮客觀條件妥善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實施。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的成效，並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且就任何該等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列示如下。有關董事履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而董事亦具備多方面及多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致使本公司維持高營運水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成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一員。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而言，董事須披露於公眾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職務承擔，以及彼等於發行人公司任職的身份及時間，而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職務承擔。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為知情及相關。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已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於上市前，程里全先生、曾之俊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陳學先生、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先生及陸志芳先生各自均已參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而培訓內容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其持續責任。

全體董事(程先生、曾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陳學先生、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程先生及曾先生擔任。主席提供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指導，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一般專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營運。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8年2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8年2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選出董事的本公司股東將選出董事會，董事會須至少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定最少數目的董事組成，而全體董事將於緊接有關選舉前離任，惟有資格於該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察並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至少14日前送呈全體有機會出席會議的董事，並使其可於是次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附件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3日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舉行前有機會讓主席獲悉彼等之意見。會議記錄會由本公司保存，而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會充分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草擬本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可供董事公開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及個別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程里全先生	2/2
曾之俊先生	2/2
鄭拓先生	2/2
朱偉航先生	2/2
陳學先生	1/2
劉根鈺先生	2/2
謝國忠博士	2/2
陸志芳先生	2/2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彼等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擁有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所有交易(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所述)。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概不知悉本公司相關僱員有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以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按照其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彼等之特定角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國忠博士(主席)、劉根鈺先生及鄭拓先生，全部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過程及內部管理建議、與內部審計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獨立溝通，並監督及核實彼等的工作。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上市，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謝國忠博士(主席)	1/1
劉根鈺先生	1/1
鄭拓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檢討財務申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續聘及履行上述規定的職責。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任何建議。

彼等亦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審計過程中的會計事項及重大發現的審計報告。該委員會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程里全先生(主席)、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所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供建議、就填補董事會及/或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將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現任人,如誠信、經驗、技能及投入時間和精力以履行職責及責任的能力。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隨後將提呈予董事會作出決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上市,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程里全先生(主席)	1/1
謝國忠博士	1/1
陸志芳先生	1/1

提名董事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以及檢討擔任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並履行上述規定的職責。

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2018年3月29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為甄選準則。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陸志芳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曾之俊先生，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且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以及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上市，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陸志芳先生(主席)	1/1
劉根鈺先生	1/1
曾之俊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履行上述規定的職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至23頁)按組別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37至13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其有責任編製2017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2至9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每年檢討有關係統的效能。本公司已落實多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其中包括資產折舊撥備管理政策、存貨管理政策及融資擔保管理政策。此外，我們每年亦組織內部控制員工參加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相關培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予制訂，以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到未經授權的使用及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設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防止財務報表之重大失實聲明或資產損失，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公司的經營計劃部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中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內部審計部負責本公司的內部審計。本公司亦已聘請外部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在外部顧問、本公司經營計劃部、內部監控部及內部審計部的協助下，本公司能夠採取緩解及補救措施處理已識別的風險。該等行動及措施乃整合於本集團的日常活動中，而其效用受密切監察。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使其有效可行並對識別業務風險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已訂立一項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列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內幕消息政策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的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會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相關消息。

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進行有關維持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當中涵蓋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內部審計、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資產之利益。於2017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其中包括)考慮外部顧問向審核委員會編製之書面報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範圍涵蓋上述各方面。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缺陷，亦未發現重大違反限制或風險管理政策之情況，並

企業管治報告(續)

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監控系統有效，且本公司員工的資歷和經驗、會計及財務呈報職能的履行，以及本公司的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有關預算方面的經驗和資源足夠。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至C.2.5條及第C.3.3條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新規定。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聯席審計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就德勤提供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5,5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勤並未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的非審計服務。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主要聯絡人

於2017年2月13日，錢曉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錢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錢曉寧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該等上市規則。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黃慧玲女士(彼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副總監)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錢曉寧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黃慧玲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錢曉寧女士。

錢曉寧女士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考慮到股份僅於2018年3月16日於聯交所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錢曉寧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慧玲女士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股東大會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15日舉行。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計操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http://www.chinaboqi.com>)，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於2018年，本公司將更集中於投資者及分析師需求，密切關注環保及節能產業的重要政策，及時作出公開披露資料，讓公眾能夠及時取得完整的業務資料並了解公司近期發展狀況。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大會須於任何兩名或以上於存放請求書於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議案」)，則應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載列議案及其聯絡詳情。議案應包括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建議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確認其選舉意願、履歷詳情的準確性及完整程度。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066

傳真：(852) 2262 7584

網站：www.tricorglobal.com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hinaboqi.com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將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Zhu Beibei女士及Xu Na女士(電郵：irhk@chinaboqi.com或電話：+86 10 59579665或+86 10 59579509)。

更改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予修訂並重列，有關修訂及重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基本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2至3頁的「公司資料」及第12頁的「公司簡介」章節中。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通過各種不同業務模式提供獨立的煙氣處理服務和環保解決方案，包括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以及特許經營。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及經營利潤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之表現、年內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此外，就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該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5至103頁。

董事會報告(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7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8年3月16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2.40港元發行216,105,000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9百萬港元。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並無任何變動。

自上市日期直至年報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用於任何用途。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4.8%。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49.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12.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32.8%(2016年：17.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本集團總外包成本18.6%，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佔本集團總外包成本52.1%(2016年：55.4%)。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其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於2017年12月31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就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儲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99至101頁。

可供分配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504,14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22,896,000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續)

貸款及擔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貸款或就貸款(直接或間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其控股股東(即程先生、曾先生、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World Hero」)及Best Dawn Limited(「Best Dawn」，統稱為「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

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主席)

曾之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

朱偉航先生

陳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根鈺先生

謝國忠博士

陸志芳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第14至23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2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18年2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位董事須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活動而引起之責任賠償。

管理合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份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375名僱員，而2016年12月31日有1,335名僱員。本公司的僱員乃根據載列(其中包括)其工作範圍及薪酬的僱傭合約僱傭。其僱傭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的僱員手冊。本公司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職責範圍及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金。本公司亦向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包括醫療、住房補貼、退休及其他福利以及在職教育、培訓及其他機會，以改善其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根據中國法規及內部政策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並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2017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

董事會報告(續)

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程里全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402,933,911 (好倉)	39.86%
曾之俊先生(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402,933,911 (好倉)	39.86%
朱偉航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52,573,529 (好倉)	15.09%

附註：

- (1) 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安排，因此，程先生及曾先生透過World Hero、Asia Environment Investment Limited(「Asia Environment」)及Best Dawn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86%股權。Asia Environment由曾先生擁有47.2%權益。Asia Environment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2.6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Asia Environ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orld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曾先生持有Best Da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est Daw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偉源創投有限公司(「偉源」)持有New Asia Limited(「New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朱先生持有偉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New As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2017年12月31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程里全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1)	402,933,911 (好倉)	39.86%
World Hero(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8,134,580 (好倉)	16.63%
周旋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402,933,911 (好倉)	39.86%
曾之俊先生(附註1及4)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1)	402,933,911 (好倉)	39.86%
Best Dawn(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7,857,143 (好倉)	20.56%
Ge Tong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402,933,911 (好倉)	39.86%
New Asia	實益擁有人	152,573,529 (好倉)	15.09%
偉源(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52,573,529 (好倉)	15.09%
朱偉航先生(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52,573,529 (好倉)	15.09%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化」)	實益擁有人	110,294,118 (好倉)	10.91%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110,294,118 (好倉)	10.91%

董事會報告(續)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景滿投資有限公司(「景滿」)	實益擁有人	56,508,715	5.59%
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59%
Bullion Riches Limite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59%
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59%
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8及9)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59%
Wan Ten Lap (附註8及9)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59%
Zhang Yi (附註8及9)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59%

附註：

- 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安排，因此，程先生及曾先生透過World Hero、Asia Environment及Best Dawn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86%股本權益。Asia Environment由曾先生擁有47.2%權益。Asia Environment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2.6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Asia Environ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orld Hero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周旋女士為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旋女士被視為於程先生所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曾先生持有Best Da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est Daw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Ge Tong女士為曾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 Tong女士被視為於曾先生所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偉源持有New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朱先生持有偉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New Asia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石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國國有企業，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 景滿為一間於2015年4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Bullion Rich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ullion Riches Limited由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金融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於香港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的持牌法團。景滿為結構性票據發行人，其中一名認購方為在中國成立的一項基金。程先生透過World Hero認購該基金有限夥權益約2.96%。程先生並無持有該基金一般合夥人的任何權益且並不參與該基金的任何決策程序。
- 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Wan Ten Lap分別擁有景滿的控股公司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44%及51%股權。從而Zhang Yi擁有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Wan Ten Lap及Zhang Yi被視為擁有與景滿所擁有股權的股份數相同的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遵守不競爭契據

於2018年2月22日，控股股東（即程先生、曾先生及Best Dawn）各別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不競爭契據維持有效期間，其本身不會，以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收購、參與與本公司於中國或本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從事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投資或從事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本公司應自負責審閱及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有關新商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意見及決策。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下列交易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載列如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取得聯交所的批准，且該等交易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中石化的設計及EPC合約

1. 與撫順研究院的技術服務合約

- 訂約方：** 北京博奇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撫順石油化工研究院(「撫順研究院」)
- 期限：** 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
- 合約範圍：** 北京博奇與撫順研究院訂立技術服務合約(「技術服務合約」)，據此，北京博奇為撫順研究院提供有關再生煙氣深度除塵及除霧的流體媒裂法設計技術服務。北京博奇應以複印件及電子版提交設計文件、協助現場建設及參與初步調試。北京博奇所提供的技術服務應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而設計工程應於簽署技術服務合約後30天內完成。
- 技術服務費：** 人民幣500,000元
- 付款：** 於簽署技術服務合約後30天內，北京博奇應根據中石化就工程裝置詳細工程設計所設定的標準，向撫順研究院提供詳細藍圖，並在撫順研究院接納有關藍圖後出具發票。於收取有關發票後45天內，撫順研究院應向北京博奇支付技術服務費。
- 保密性：** 北京博奇須就自技術服務合約獲得及與技術服務合約有關的所有資料保密。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此項交易將改善本集團的工程設計業務，並擴大本集團與中石化及其集團公司的商機，以向石油化工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廣泛服務。

董事會報告(續)

2. 中國石化上海EPC項目

訂約方：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上海」)及北京博奇。

投標及合約範圍： 於2017年2月7日，北京博奇中標中國石化上海為符合「超低排放」標準而升級改造熱電廠脫硫、脫硝、除塵環境設施的EPC項目。

於2017年3月1日北京博奇與中國石化上海訂立EPC合同，落實中標，藉此北京博奇將擔任總承包商。改造工程涉及項目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以及項目建設及安裝五套燃氣鍋爐脫硝設施(「改造項目」)。

價格： 合同價格為人民幣224,626,000元(含稅)，包括建設費、安裝費、設備及原材料採購費。

期限： 預計改造項目將於2017年12月完工。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將改善本集團脫硫、脫硝和除塵業務，並擴大與中石化及其集團公司的商機，以向石油化工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煙氣處理業務。

3. 高橋石油化工EPC項目

訂約方： 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橋石油化工」)及北京博奇。

投標及合約範圍： 於2017年3月24日，北京博奇中標高橋石油化工為符合「超低排放」標準而改造脫硝設施及鍋爐的項目(「高橋石油化工EPC項目」)。

於2017年4月24日，北京博奇與高橋石油化工訂立一份合同，落實高橋石油化工EPC項目的中標，藉此北京博奇將擔任總承包商。

價格： 合約價格人民幣16,990,000元(含稅)。

付款條款： 付款將分四筆分期付款支付。首筆分期付款合約價15%的付款須於簽署EPC合同及確認設計版圖後30日內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合約價25%的付款須於將SCR系統安裝至鍋爐設施後30日內支付。第三筆分期付款合約價50%的付款須於相關政府機關的環保部門出具有規證書後90日內支付。最後一筆分期款項合約價10%的付款須於18個月的保修期屆滿後30日內支付。

期限： 各鍋爐設施的SCR系統須分別於2017年5月6日、2017年5月30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30日及2017年8月30日交付。

根據高橋石油化工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的經更新交付計劃，各鍋爐設施的SCR系統計應分別於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5月6日及2018年6月6日交付。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將改善本集團脫硫、脫硝和除塵業務，並擴大與中石化及其集團公司的商機，以向石油化工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煙氣處理業務。

4. 中國石化上海3-4號EPC項目

訂約方： 中國石化上海及北京博奇

投標及合約範圍： 於2017年8月14日，北京博奇中標中國石化上海為符合「超低排放」標準而改造中國石化上海的熱電廠的3-4號鍋爐的EPC項目（「3-4號改造項目」）。

於2017年9月7日，北京博奇與中國石化上海訂立EPC合同，落實中標，藉此北京博奇將擔任總承包商。改造工程涉及項目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以及項目建設及安裝。

價格： 合同價格為人民幣91,123,500.00元(含稅)，包括建設費、安裝費、設備及原材料採購費。

期限： 預計3-4號改造項目將於2018年3月31日完工。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將改善本集團脫硫、脫硝和除塵業務，並擴大與中石化及其集團公司的商機，以向石油化工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煙氣處理業務。

董事會報告(續)

撫順研究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中國石化上海及高橋石油化工為中石化(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56%及55%股權)的同系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均與中石化的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進行，據此，收入應由本集團就所提供設計及EPC服務收取，而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上市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條，條件為中石化於2018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招股章程所載的年度上限。

技術許可合約

作為改造項目的一部分，北京博奇與撫順研究院於2017年9月14日訂立技術許可合約(「技術許可合約」)，據此，北京博奇獲許可使用撫順研究院的若干專利及技術，以進行改造項目。

訂約方： 北京博奇及撫順研究院

期限： 自技術許可合約簽署日期起五年

合約範圍： 北京博奇獲許可使用撫順研究院的專利及技術，以進行改造項目，從而遵守「超低排放」標準。相關專利及技術有關脫硝催化劑及SCR技術。北京博奇獲許可自技術許可合約簽署日期直至2018年12月使用相關專利及技術，並於簽署日期後365天內使用專利及技術。於技術許可合約的期限內，北京博奇可能就其獲准使用的專利及技術進行後續開發。倘開發專利及技術產生任何相關利益，訂約方將就利益分配訂立獨立協議。

特許費： 北京博奇應就其獲許可使用專利及技術向撫順研究院支付人民幣2,150,000元。

付款： 特許費應於簽署技術許可合約後30天內支付。

保密性： 北京博奇須就使用撫順研究院的專利及技術承擔保密責任。相關責任於技術許可合約終止後五年繼續有效，且涵蓋撫順研究院的專利及技術有關的多個領域，例如技術規劃、技術設計、專用工具等。

撫順研究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中石化的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撫順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上市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三年期限規定。

壽陽合約

訂約方： 北京博奇及陽煤集團壽陽博奇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山西壽陽明泰國能發電有限公司(「壽陽發電」))

日期： 北京博奇於中標後，於2015年12月與壽陽發電訂立EPC總合同(「壽陽合約」)。

項目： 山西陽泉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壽陽明泰環保島總承包項目(「壽陽環保島項目」)，容量為2×350MW。

根據壽陽環保島項目，北京博奇將作為總承包商，其中涉及(其中包括)，有關低熱值火電廠的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的項目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建設及安裝。

項目價格： 壽陽合約的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87,560,000元(含稅)。

付款方法： 壽陽發電須於壽陽合約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向北京博奇支付合同價值10%作預付款，而合同價值餘額將根據壽陽環保島項目的進度按月支付。倘於一年後並無出現質量問題，壽陽發電將向北京博奇支付合同價值的5%作質量保證金。

交易理由及裨益： 環保設施工程項目乃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進行有關交易將讓我們可鞏固於山西省(壽陽發電所在地)的市場地位。

董事會報告(續)

壽陽發電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程先生及曾先生透過多個中介公司持有4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上市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壽陽發電於2018年及2019年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招股章程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

陽西項目

於2016年12月31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海濱電力發展有限公司(「陽西電力」)訂立管理服務協議(「陽西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根據上述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完成收購陽西設施前向陽西電力擁有的1-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陽西設施」)提供運營、日常維護及修復服務。於同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與陽西電力訂立超低排放改造項目合作協議(「改造項目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為陽西電力興建陽西設施的1-2號脫硫及脫硝設施的「超低排放」改造機組。然而，由於「超低排放」改造機組已由陽西電力於訂約方訂立改造項目合作協議時興建及完成，故並無就3-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訂立類似安排。於2017年1月1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與陽西電力另行訂立補充協議，以釐定陽西管理服務協議的定價條款(「陽西服務定價協議」)。基於陽西設施的按揭意外地延遲解除，以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延遲完成，故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已協定不再進行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因此，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8月28日訂立補充協議(「陽西補充協議」)，據此，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已終止。同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補充協議(「陽西補充管理服務協議」)，連同陽西管理服務協議及陽西服務定價協議統稱為「陽西協議」以將陽西管理服務協議服務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延長至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與北京博奇根據陽西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及輔助服務有關的其他條文於延長期限內保持不變。

陽西協議

根據陽西協議，北京博奇就陽西設施向陽西電力提供運營、日常維護及維修服務，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

協議期限：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將予提供的服務：北京博奇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陽西設施的營運、日常維護及維修。北京博奇亦負責供應所提供服務使用的材料及處理提供有關服務過程產生的廢棄物。

服務費政策：陽西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按上網電量乘以訂約方釐定的服務費率。

陽西協議的定價條款根據陽西服務定價協議釐定。該定價條款乃經北京博奇、陽西電力及廣東華廈電力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政府制定的脫硫及脫硝的相關補貼；及(ii)經營、管理及維護脫硫及脫硝設施的費用及開支釐定。

付款義務：陽西電力須於陽西電力自電網公司收取電費後15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服務費用。

根據陽西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北京博奇須向陽西電力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39,000,000元，以為其於陽西協議項下的工程及績效以及陽西設施的安全營運作擔保。

上述履約保證金乃基於預計將收取的服務費(即預計上網電量乘以由訂約雙方釐定的服務費率(10%))乘以陽西協議的年期(即8年)經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公平磋商後釐定。相關履約保證金已向陽西電力支付，並將在陽西協議條款完成後退還北京博奇。

輔助費用：根據陽西協議，北京博奇將於每月第10日向陽西電力支付輔助費用，包括水、電、蒸汽、汽、環保罰款及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

董事會報告(續)

改造項目合作協議

於2016年12月31日，北京博奇與陽西電力訂立改造項目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為陽西電力的陽西設施1-2號脫硫及脫硝設施興建「超低排放」改造機組。根據改造項目合作協議，北京博奇進行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包括(其中包括)改造脫硫系統、檢測及維修陽西設施1-2號脫硫及脫硝設施吸收塔以及改造持續排放監測系統型號，以令廣東華廈陽西發電廠遵守新「超低排放」標準。改造項目合作協議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3,200,000元，包括設計費、設備費及建設及安裝費，相關費用由北京博奇承擔。倘(a)北京博奇導致改造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延遲完工；(b)北京博奇單獨就違反陽西設施1-2號脫硫及脫硝設施超低排放標準負責；及／或(c)北京博奇單方面導致陽西設施1-2號脫硫及脫硝設施暫停或負載減少，北京博奇將向陽西電力支付若干賠償。

根據陽西協議及改造項目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收緊新建燃煤發電廠排放限額的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至2020年)於2014年9月頒佈及全面實施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工作方案於2015年12月頒佈，要求燃煤發電機組於2020年前全面實施「超低排放」及節能改造，耗煤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大幅提高。為遵守相關嚴格標準，降低經營風險，同時減少將產生的成本，儘管陽西電力能經營陽西設施，陽西電力委聘北京博奇於陽西協議期限內為其電廠的唯一脫硫及脫硝服務提供商。北京博奇於煙氣處理行業榮獲多項備受認可的獎項，透過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潛在收購而與陽西電力就陽西設施進行的業務交易，早已熟悉陽西電力(包括陽西設施)的運營及設施。此外，僅就陽西設施保留一名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以降低成本及免除管理聯絡點不同且可能使用不同質量管理體系的多名不同服務提供商的需求符合陽西電力的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運維服務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通過訂立陽西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北京博奇將運用其於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及脫硝設施及「超低排放」機組的相關專業經驗及優勢，輸出管理經驗，取得合理收入及回報。簽訂陽西協議與本集團從事運營、管理及維護脫硫及脫硝設施及「超低排放」機組的整體策略及業務重心相一致，並將提升本公司於廣東省的市場地位。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根據《關於印發〈全面實施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中國政府將給予該等符合超低排放標準的燃煤電廠電價補貼及獎勵以鼓勵電廠超低排放及節能改革。興建該等「超低排放」改造機組以收取「超低排放」補貼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該等補貼透過與其管理及營運業務有關的服務費收取。就此而言，根據陽西協議，本集團同意興建及支付興建1-2號設施「超低排放」機組的成本，以便廣東華廈陽西發電廠能遵守新超低排放標準，且本集團可享有「超低排放」補貼及電價補貼。於完成改造工程後，新建「超低排放」機組屬於北京博奇所有，且不會被抵押作為陽西設施的一部分。因此，北京博奇有權收取上述「超低排放」機組所帶來的「超低排放」補貼，該補貼按「超低排放」電價補貼乘以參考脫硫及脫硝設施「超低排放」機組建設成本及該等「超低排放」機組運營及管理成本後釐定的比率計算。

就3-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的「超低排放」改造機組而言，出於就陽西電力已興建及擁有的上述「超低排放」改造機組以服務費的形式收取「超低排放」補貼之目的，北京博奇與陽西電力已就承擔該等「超低排放」改造機組的建設成本及開支的潛在安排進行磋商。然而，透過大量討論及磋商，北京博奇及陽西電力未能就享受「超低排放」補貼的期限及計算方法達成協議，故雙方不會訂立有關安排。因此，北京博奇將毋須承擔3-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超低排放」改造機組的成本，因此，將不享有有關機組所產生的「超低排放」補貼。另一方面，北京博奇根據陽西協議向陽西設施的脫硫及脫硝設施(包括3-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提供服務及據此將予收取的費用將繼續及保持不受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廈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華廈電力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朱先生的兄弟及聯繫人朱一航先生透過多家中介公司擁有及控制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上市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三年期限規定；及(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條件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與陽西電力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總金額不得超過招股章程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本年報「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本集團可取得的一般商業條款)產生，而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2) 本年報「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本集團可取得的一般商業條款)產生，而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上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披露規定。

關連方交易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有關上市規則規定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披露。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附註37所披露的其他關連方交易並不被視作關連交易，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要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上市引入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等重要投資人，實現了公司二次跨越式發展的第一步目標。2018年，本集團將充分發揮上市資本平台作用，借助其資本的力量，實現資本與產業的相互融合和促進，逐步向綜合性環保產業集團邁進的步伐。

於2018年1月至3月，本集團新簽訂合同3個，新簽合同額合計人民幣152百萬元。中標正在簽訂合同的項目5個，其中，運維項目4個，特許經營項目1個。於2018年1月至3月，本集團市場開發工作情況較好，整體經營情況良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後概無任何主要期後事項對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國忠博士、劉根鈺先生及鄭拓先生。謝國忠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內部控制有關的事宜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展開討論。基於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展開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準則編製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一直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股份於2018年3月16日方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核數師並無發生變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的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董事會報告(續)

重大法律訴訟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績效

作為環保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其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有關提供環保及節能服務、監測燃煤發電廠產生的污染物及煙氣的法律法規。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回饋社會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取得的成就離不開與客戶及員工建立互利關係，以及保持生態環境及社會環境的和諧共存。本集團將繼續履行其社會責任，發揮環保企業的優勢，為打造藍天白雲的美好環境不懈努力。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的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27而將單獨刊發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有關上述事項的記錄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程里全

香港，2018年3月29日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概況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聘用1,375名僱員，其中絕大多數僱員常駐中國。本集團設有獨立工會分支。目前，本集團已與全部員工訂立了勞動合同，按照中國勞動法和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明確約定了僱員的職位、職責、薪酬、員工福利、培訓、有關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項。

下表列示於2017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人數百分比
特許經營管理人員	85	6.18%
工程技術人員	170	12.36%
銷售人員	27	1.96%
研發人員	73	5.31%
行政管理人員	39	2.84%
生產人員	981	71.35%
總計	1,375	100%

員工激勵

根據業務發展要求，本公司以經營戰略和年度經營目標為指導，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經濟效益為中心，以技術研發為支撐，提高公司整體計劃執行能力、項目管理能力、團隊協作能力，建立了經營管理目標責任管理制度及全員績效評估制度。為激發員工的潛力及工作熱情，充分體現激勵及自律行為，並為全體員工職業循序漸進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本公司將發展規劃的具體任務細佈置予各部門及在職者，通過建立職位績效目標及績效標準，客觀準確評估員工完成績效的工作目標，並根據評估結果及數據生成的得分進行獎懲。

員工薪酬政策

我們的員工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獎金、津貼。我們的員工亦享有補充醫療、交補、餐補及其他福利費。我們推行員工業績考核，建立了不同形式、靈活的考評機制，同時在管理層及項目經理崗位建立了崗位績效與相關負責人的工資薪酬相匹配的機制。我們已按國家要求為員工繳納社保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員工培訓

為吸納及挽留高素質的員工及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知識、技能水平及職業素養，我們十分注重對員工的培訓。我們向管理人員及員工提供專業性教育、培訓及其他機會，提高員工的專業技能及知識，自主研發並開展了設計院專項培訓、市場營銷中心銷售精英培訓以及應屆畢業生的培養雛鷹計劃。

於2017年，本集團進行48個經營管理類、專業技術類及生產技能類的培訓計劃，員工培訓率達到100%。

員工權利保障

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勞動法和中國勞動合同法，包括為員工繳納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中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95至184頁所載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按上述準則而履行的責任進一步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基礎而言屬充分及恰當。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造合約收益

由於確認金額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其會計處理方式涉及管理層的重大會計估計，因此我們將建造合約收益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當建造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貴集團建造合約所得收益以完成百分比法予以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在初始對各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作出估計，在管理層認為整個合約期間的假設發生變化時，通過定期檢討修訂有關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估計。

相關主要估計不確定性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我們針對建造合約收益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測試與建築合約預算編製及收益確認審計相關的控制；
- 按抽樣基準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
- 評估管理層於釐定合約收益總額及合約成本總額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交叉檢查相應建築工程及相關預算；
- 追蹤證明文件，對年內發生的建造成本進行測試；及
- 抽樣考察施工選址，以觀察建造工程的存在，與工地項目經理討論建造工程的進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釐定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由於所產生的估計及管理層所採用的不同假設，我們將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的釐定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釐定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股息權利、清算優先權及轉換權以及其他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9。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釐定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會面以了解可轉換普通股的詳情及審閱相關認購協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會議記錄；
- 評價管理層對合約條款的評估的恰當性及釐定相關會計影響、主要因素及所採用的假設；
- 評估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能力及獨立性；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審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識別關鍵假設及評估所採用假設的合理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就關鍵假設編製的敏感度分析。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惟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 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的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僅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 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鐘振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329,078	1,352,95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31,836)	(1,099,309)
毛利		297,242	253,64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6,175	28,3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318)	(15,859)
行政開支		(88,892)	(72,37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6	31,694	14,833
財務成本	7	(5,333)	(6,043)
可轉換普通股之公允價值變動	29	(233,228)	—
上市開支		(14,114)	(9,141)
除稅前溢利		5,226	193,457
所得稅開支	8	(42,255)	(41,416)
年內(虧損)溢利	9	(37,029)	152,0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7,000	(3,600)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稅務影響		(1,051)	540
		5,949	(3,06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1,080)	148,981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418)	152,041
非控股權益		(611)	—
		(37,029)	152,0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469)	148,981
非控股權益		(611)	—
		(31,080)	148,981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	10	(0.08)	0.25
— 攤薄(人民幣)	10	(0.08)	0.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7,021	33,421
投資物業	13	12,982	13,616
無形資產	14	425,140	415,60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 非即期	15	384,565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70,098	51,755
可供出售投資	17	9,000	2,000
就收購資產支付之按金	37	—	136,0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 非即期	37	158,014	18,472
遞延稅項資產	18	21,995	35,5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48,815	706,450
<i>流動資產</i>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 即期	15	23,519	—
存貨	19	25,429	22,05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95,348	117,9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667,253	732,9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0,176	78,610
應收關連方款項 — 即期	37	70,405	43,8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54,383	291,6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689,354	348,341
流動資產總額		1,695,867	1,635,4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i>流動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720,727	693,73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26	405,489	223,94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27,708	16,261
應繳所得稅		17,719	20,573
其他稅項負債	27	32,385	26,802
銀行借款	28	100,000	296,25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7	5,496	133
流動負債總額		1,309,524	1,277,711
流動資產淨值		386,343	357,69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35,158	1,064,145
<i>非流動負債</i>			
銀行借款	28	27,000	47,000
B類及C類可轉換普通股	29	755,129	—
		782,129	47,000
資產淨值		753,029	1,017,145
<i>股本及儲備</i>			
實收資本／股本	31	32	42
儲備		752,408	1,017,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2,440	1,017,145
非控股權益	32	589	—
		753,029	1,017,145

載於第95至18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曾之俊
董事

程里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股份			法定		投資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溢價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重估儲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71,500	—	—	2,143	54,915	120,827	527,437	2,716	1,079,538	—	1,079,538		
年內溢利	—	—	—	—	—	—	152,041	—	152,041	—	152,04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經扣除稅項	—	—	—	—	—	—	—	(3,060)	(3,060)	—	(3,06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52,041	(3,060)	148,981	—	148,98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30,393	(30,393)	—	—	—	—		
重組後發行普通股收取的現金	40	—	—	—	—	—	—	—	40	—	40		
集團重組產生(附註i)	(371,500)	—	371,500	—	—	—	—	—	—	—	—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分派(附註iii)	—	—	—	(130,310)	—	—	—	—	(130,310)	—	(130,310)		
股份獎勵發行(附註iv)	2	(2)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4,049	—	—	—	4,049	—	4,049		
股息分派	—	—	—	—	—	—	(85,153)	—	(85,153)	—	(85,153)		
	(371,458)	(2)	371,500	(130,310)	4,049	30,393	(115,546)	—	(211,374)	—	(211,374)		
於2016年12月31日	42	(2)	371,500	(128,167)	58,964	151,220	563,932	(344)	1,017,145	—	1,017,1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股份			法定		投資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溢價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重估儲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2	(2)	371,500	(128,167)	58,964	151,220	563,932	(344)	1,017,145	—	1,017,145		
年內虧損	—	—	—	—	—	—	(36,418)	—	(36,418)	(611)	(37,0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	—	—	—	—	—	—	5,949	5,949	—	5,94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36,418)	5,949	(30,469)	(611)	(31,08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23,373	(23,373)	—	—	—	—		
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B類可 轉換普通股(附註vi)	(8)	—	—	—	(201,329)	—	—	—	(201,337)	—	(201,337)		
購回A類普通股(附註vii)	(2)	—	—	—	(40,103)	—	—	—	(40,105)	—	(40,1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7,206	—	—	—	7,206	—	7,20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200	1,200		
	(10)	—	—	—	(234,226)	23,373	(23,373)	—	(234,236)	1,200	(233,036)		
於2017年12月31日	32	(2)	371,500	(128,167)	(175,262)	174,593	504,141	5,605	752,440	589	753,029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公司通過本集團重組收購北京聖邑天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聖邑」)之實收資本。
- (i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法定財務報表所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撥往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50%。於分派股息予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前須先向該儲備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擴展現有營運或轉換為相關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ii) 視作分派指向其中一名股東中國博奇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博奇環保工程」)作出的付款。該款項乃使用自中國一間銀行的海外分行借入的貸款作出。
- (iv)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藉此本公司將25,000,000股股份分派予受託人Acheson Limited(「Acheson」)，令其按預先釐定的價格向經甄選僱員銷售股份。由於本公司對Acheson具控制權，受託人所持股份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並列作庫存股份。
- (v) 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的實收資本／股本指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北京聖邑的實收資本及本公司及CBEE Holdings Co., Ltd.(「CBEE」)的所有股本。
- (vi) 於2017年1月9日，本公司將New Asia Limited(「New Asia」)擁有的125,000,000股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B類可轉換普通股。
- (vii) 於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及New Asia投資後，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程里全先生(「程先生」、本公司股東World Hero(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及本公司財務投資者景滿投資有限公司(「景滿」)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World Hero以每股股價約人民幣1.77元轉讓24,722,563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予景滿，總代價為人民幣43,750,000元的等值美元。緊隨轉讓後，本公司同意購回景滿持有之24,722,563股A類普通股，代價為向景滿配發及發行24,722,563股C-3類可轉換普通股。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226	193,457
調整：		
財務成本	5,333	6,043
可轉換普通股之公允價值變動	233,228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1,694)	(14,833)
利息收入	(17,199)	(7,543)
特許經營建造服務溢利	(820)	(1,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54	3,108
投資物業折舊	634	635
無形資產攤銷	33,418	31,638
存貨撥備	484	7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撥回	(10,458)	(10,692)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撥備)	300	(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	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206	4,049
匯兌虧損	10,331	4,10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42,488	209,527
存貨(增加)減少	(3,861)	8,53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22,630	58,0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6,196	(85,4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333	1,213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27,561)	(17,83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988	(40,36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81,519)	52,99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1,447	(7,431)
其他稅項負債增加(減少)	5,583	(3,582)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5,363	(8,401)
經營所得現金	298,087	167,330
已付所得稅	(32,572)	(57,6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5,515	109,7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06,066)	(573,53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43,286	490,631
已收利息	17,199	7,543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13,351	14,4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41)	(2,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42	79
購買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資本化費用	(187,160)	(117,305)
就收購資產退回(支付)之按金	136,000	(136,000)
向關連方墊款	(139,759)	(1,365)
關連方還款	1,203	17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955	(317,9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298,530)	(20,000)
新籌得銀行借款	80,000	269,766
已付利息	(5,333)	(6,043)
已派付股息	—	(85,153)
非控股權益注資	1,200	—
自重組收取的現金	—	40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的分派	—	(130,310)
自可轉換普通股收取的現金	280,45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796	28,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1,266	(179,96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253)	1,3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341	526,9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354	348,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博奇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3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程先生及曾之俊先生(「曾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多種業務模式(包括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及特許經營)提供獨立煙氣處理服務及環保解決方案服務。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且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通過在北京聖邑與博奇環保工程(北京聖邑當時的控股公司)之間成立本公司和CBEE的方式進行集團重組(統稱「集團重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兩年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應用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狀況及／或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其後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持作買賣用途除外)，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須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源自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本集團當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析，本公司董事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如附註17所披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份按公允價值計量：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股份作買賣用途，故該等股份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2017年12月31日，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人民幣5,605,000元(扣除稅項)將不再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2017年12月31日的投資的公允價值，預期有關變動將導致日後出售後損益減少及其他全面收益增加，但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此外，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投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變動。

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發行的可轉換普通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金融負債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然而，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而言，此有別於目前會計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公司預期影響並不重大。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如附註20所披露，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被視為合約資產)將須計提減值撥備。

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或許可，本集團預期會採用簡化方法，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各項目的信貸虧損及將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的虧損撥備金額，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指引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步驟2：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步驟3：釐定交易價。

步驟4：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步驟5：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義務、當事人相對代理人的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銷售貨品
- 建築合約
- 營運及維護
- 特許經營

本公司董事初步評估，各類為一種履約義務，因此，當相應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將就各該等履約義務確認收益。這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對獨立收益組成部分的現行分類相類似。此外，即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準則分配至不同履約義務，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類別的收益分配與現行釐定者將不會有重大分別。本公司董事預期，確認該等履約責任各自的收益時間可能會與現行慣例有所不同。

就建築合約而言，本公司董事特別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約合併指引、變更指令產生的合約修訂、浮動代價及評估合約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尤其計及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與相關款項的時間差異的原因。本公司董事評估，該等建築合約的收益應於客戶於本集團建造過程中控制物業的時間內確認。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用於計量完全履行該等履約義務的進度的輸入法將繼續適用及將不會對收益確認時間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除提供有關本集團收益交易的更全面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金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金呈列為與留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取消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9,705,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彼等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就租賃負債結合應用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及實際利率法，將導致於租賃初步年期於損益扣除較高總費用，及於租期後段扣除的開支下降，惟不會對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造成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與本集團目前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闡述如何釐定「交易日期」，以釐定用於初步確認資產、開支或收入時使用的匯率（當該項目的代價已經以外幣預先支付或收取而導致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例如不可退還的按金或遞延收益））。

該詮釋訂明，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到多筆款項，該詮釋要求實體釐定預先支付或收到的每筆代價款項的交易日期。

該詮釋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准許提前應用。實體可追溯或在未來應用該詮釋。具體過度條文適用於未來的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已按符合該等修訂的方式將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的交易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交易所付出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人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人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付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承受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回報之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其中一個或以上有變，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公司在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在有需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若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過往資產之賬面值(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如下文所述，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本集團各活動達致特定標準時確認。

銷售貨物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於交付貨物且轉移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物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包括設計、建造及設備安裝及測試服務。當建造合約之成果能可靠估計，其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並按迄今已落實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釐定，惟倘此不能反映完成階段則例外。合約工程之變動、索賠及獎金付款以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視為可能收取之金額為限計算在內。

倘建造合約之產出不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入僅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對於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負債項下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運營與維護

運營與維護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讓為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經營租賃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所得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上文租賃會計政策中詳述。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其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情況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綜合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並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當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和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可於需要時提取的存款。現金等價物指本集團持有的短期、高流通性、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微小的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由銀行持有但不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款項，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商發行票據、與環保設施工程合約及與客戶簽訂的營運及維護合約有關的信用證及銀行借款保函的擔保。於信用證、保函及銀行借款償還期限屆滿時，銀行將解除存款且存款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已抵押銀行存款經參考抵押的目的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內申報。

外幣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不包括在建工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扣除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不予追溯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建築物的工程項目，其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乃於竣工後並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未來作業主自用的開發中樓宇

當樓宇在開發中作生產或行政用途，建設期間計提的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列入在建樓宇的部分成本。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折舊(即於樓宇達致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時)。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待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惟倘該項投資(或其中部份)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擬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為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適當調整。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項投資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需要，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於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該項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允價值不會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削減擁有權權益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包括下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載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有權建造及經營特許經營基礎設施(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造服務之代價)，預期會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存在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作出調整)。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研發成本

研發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已與若干發電廠擁有人(「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根據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本集團需提供基建的服務、被提供服務的人士及價格；及
- 於安排期限末，授予人透過擁有權、實際權利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或基建根據安排於整個可用年限內使用，或於整個安排期間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建的實際能力受到限制及使用基建的持續權利給予授予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特許經營安排項下建造服務的收益根據已落實工程的工程階段確認，與本集團有關確認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一致。

給予授予人的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向授予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支付及應付授予人的代價。如授予人以合約方式保證向本集團支付指定或待定金額，或授予人已收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金融工具」所載的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服務權)於本集團獲得向發電廠擁有人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運營與維護服務已獲提供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服務權)根據上文「無形資產」所載的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得之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代價，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並以代價的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

建造及改造服務

與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造及改造服務有關的收入及成本根據上述「建築合約」的政策確認，而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如有)計作收入，並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無形資產或應收款項。

營運服務

與營運服務有關的收入根據上述「收益」的政策列賬。營運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時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環保設施及運營與維護服務的材料及零部件)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有系統及按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任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內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法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初次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即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屬於(a)貸款及應收款項或(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屆時，此前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定額或可定額還款且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扣減任何減值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貼現的影響甚微的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該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於撥備賬內對銷。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須予減值，則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某一段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幅客觀上可能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如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任何公允價值增長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購回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並無於損益賬內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ii)持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或收購者可能支付以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之或然代價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分，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允價值乃按附註35所述方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方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內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當且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按於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當中已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方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允價值的詳情載於附註39。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

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倘有)將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積開支能夠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股權結算僱員福利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僱員以外人士參與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所接收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於實體取得商品或對方提供服務之日計量。

對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就所取得的商品或服務確認一項負債，初步按負債公允價值計量。於各報告期末直至負債獲清償及於清償之日，負債公允價值予以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則於年內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被要求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部分為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本公司董事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的估計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關鍵影響的估計之判斷除外。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列賬為無形資產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以下各項：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必須與基礎建設一同提供的服務、本集團服務的提供對象以及授予人同意的服務價格；
- 基礎建設授予人在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時通過所有權控制基礎建設的任何重大剩餘利益；及
- 授予人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於整個安排期間授予本集團持續使用權的基礎建設之實際能力。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建築合約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就項目總成果及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的估計，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及溢利。儘管管理層根據合約的進展程度，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及成本估計，有關合約總收入及成本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值，這將會影響已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此外，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就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及行業平均水平對正在進行之建築項目成果的估計對建築合約預期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定期評估建築合約的預期回報及倘預期值有別於原始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預期回報。

可轉換普通股公允價值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普通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及各自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公司董事已使用市場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價值及採納蒙地卡羅模擬模式釐定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市場倍數—市盈率(「市盈率」)於附註29披露。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可轉換普通股的估計公允價值。

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呆賬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作出撥備。呆賬識別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估計變動期間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減值的廢舊資產。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透過三種不同模式(即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及特許經營業務)自煙氣脫硫及脫硝服務產生。此外，本集團亦提供設計服務及污水處理並於其他中列賬。收益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確認。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通過專注於不同業務模式定期審查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環保設施工程： (「EPC」)	項目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項目建設及設備安裝及測試服務
運營與維護： (「運維」)	脫硫及脫硝設施及除塵設施的運營服務及常規維護服務
特許經營業務： (「建設 — 經營 — 移交」、 「BOT」及「移交 — 經營 — 移交」、「TOT」)	根據特許經營合約於預定期間進行基礎設施建設或自授予人收購現有基礎設施、煙氣治理項目運營與維護以及於期末轉讓基礎設施所有權予客戶
其他：	設計服務、污水處理、銷售副產品及其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下文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EPC	555,261	764,233	43,072	114,641
運維	402,815	221,367	126,756	50,897
特許經營	340,477	316,256	111,452	77,501
其他	30,525	51,099	15,962	10,607
總計	1,329,078	1,352,955	297,242	253,646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6,175	28,397
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			(18,318)	(15,859)
未分配行政開支			(88,892)	(72,376)
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694	14,833
未分配財務成本			(5,333)	(6,043)
可轉換普通股公允價值的未分配變動			(233,228)	—
未分配上市開支			(14,114)	(9,141)
除稅前溢利			5,226	193,457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各報告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的業績，當中並未分配企業項目，包括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財務成本、可轉換普通股之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由於主要運營決策者並未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分部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特許經營及運維	168,696	*
客戶B	運維	197,061	*
客戶C	EPC	146,990	*

*附註：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益於所示有關年度不足10%。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下表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分析。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設備	289,935	426,323
建造服務	350,301	456,206
運營與維護服務	658,317	419,327
其他	30,525	51,099
	1,329,078	1,352,95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收益均位於中國及自中國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199	7,543
政府補助	11,554	10,138
租金收入淨值(附註9)	847	9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撥回	10,458	10,692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300)	133
存貨撥備	(484)	(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	(67)
匯兌虧損	(10,331)	(4,107)
其他	7,277	3,914
	36,175	28,397

7. 財務成本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5,333	6,043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9,718	35,022
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	9,461
遞延稅項(附註18)	12,537	(3,067)
總計	42,255	41,416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CBEE Holdings Co., Ltd. (「CBEE」) 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於報告期間，該等實體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 於2008年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北京博奇據此於2008年至2010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且可每隔三年重新申請；目前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至2020年12月5日。

於2015年10月，山西河津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河津博奇」) 取得批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河津博奇據此自2015年至2017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2016年11月，江西井岡山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井岡山博奇」) 取得批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井岡山博奇據此於2016年至2018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按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37條以及其實施條例細則第91條，中國實體須就自2008年1月1日以來產生的溢利向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226	193,45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07	48,364
因優惠稅率而扣減稅項	(24,695)	(22,47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97)	(2,36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0,714	8,57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6)	(14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2	—
來自股息分派的預扣所得稅	—	9,461
年內稅務支出	42,255	41,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1所載的董事薪酬)		
薪資及其他福利	122,513	107,6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85	10,8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206	4,049
員工成本總額	142,404	122,63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548)	(1,834)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包括折舊)(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01	887
	(847)	(94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364,105	429,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54	3,108
投資物業折舊	634	635
無形資產攤銷	33,418	31,638
研發開支	8,204	3,927
核數師薪酬	5,500	3,536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 基本及攤薄	(36,418)	152,04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3,694,494	600,000,000

於報告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600,000,00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相關股份數目已就附註31所載額外已發行股份及股份拆細產生的紅利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供股及股份拆細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未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的影響，因相關影響為反攤薄性質。

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轉換本公司於2017年發行的B類及C類可轉換普通股，乃由於相關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自本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註冊成立以來，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曾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報告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先生	—	850	57	907
曾先生	—	850	57	907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	—	—	—	—
朱偉航先生(附註i)	—	—	—	—
陳學先生(附註ii)	—	—	—	—
	—	1,700	114	1,814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先生	—	850	53	903
曾先生	—	850	53	903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	—	—	—	—
	—	1,700	106	1,806

附註：

(i) 朱偉航先生於2017年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陳學先生於2017年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以上所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主要就彼等提供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服務而支付，並由本集團股東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僱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的披露(2016年：兩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2016年：三名)：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0	1,5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75	472
	2,492	2,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5	5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2016年：無)。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2016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8,709	3,763	17,397	10,973	1,344	62,186
添置	—	—	1,945	698	—	2,643
轉讓	—	—	—	1,344	(1,344)	—
出售	—	—	(1,769)	(1,195)	—	(2,964)
於2016年12月31日	28,709	3,763	17,573	11,820	—	61,865
添置	—	244	3,648	36,592	57	40,541
轉讓	—	—	—	—	—	—
出售	—	—	(4,914)	(673)	—	(5,587)
於2017年12月31日	28,709	4,007	16,307	47,739	57	96,81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2,083)	(3,616)	(13,683)	(8,772)	—	(28,154)
年內支出	(907)	(88)	(1,161)	(952)	—	(3,108)
出售時撇銷	—	—	1,680	1,138	—	2,818
於2016年12月31日	(2,990)	(3,704)	(13,164)	(8,586)	—	(28,444)
年內支出	(901)	(121)	(2,505)	(2,927)	—	(6,454)
出售時撇銷	—	—	4,494	606	—	5,100
於2017年12月31日	(3,891)	(3,825)	(11,175)	(10,907)	—	(29,798)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4,818	182	5,132	36,832	57	67,021
於2016年12月31日	25,719	59	4,409	3,234	—	33,421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成本5%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
租賃裝修	2至3年
汽車	5年
裝置及設備	2至7.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20,871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6,620)
年內撥備	(635)
於2016年12月31日	(7,255)
年內撥備	(634)
於2017年12月31日	(7,889)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2,982
於2016年12月31日	13,616

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北京相同樓宇同一樓層的單位，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升值。投資物業以直線基準按每年3.17%、成本的估計殘值5%折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8,712,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1,049,000元），由本公司董事通過使用直接比較法及根據位於類似地點的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釐定。於201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等級為第二級（2016年：第二級）。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2,558	28,774	426,321	467,653
添置	137	—	118,340	118,477
於2016年12月31日	12,695	28,774	544,661	586,130
添置	29	—	42,926	42,955
於2017年12月31日	12,724	28,774	587,587	629,085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11,470)	(24,896)	(102,523)	(138,889)
年內支出	(376)	(1,406)	(29,856)	(31,638)
於2016年12月31日	(11,846)	(26,302)	(132,379)	(170,527)
年內支出	(327)	(1,120)	(31,971)	(33,418)
於2017年12月31日	(12,173)	(27,422)	(164,350)	(203,945)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551	1,352	423,237	425,140
於2016年12月31日	849	2,472	412,282	415,603

本集團按BOT基準就其脫硫及脫硝工程及維護服務與中國國有企業擁有的若干電廠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合約，本集團集團(i)負責建造脫硫及脫硝設施；(ii)承擔按特定可提供服務水平維護基礎設施的合約責任；及(iii)有權於完成後於15至21年內的規定特許經營期透過每月收取費用經營設施，而每月收取的費用乃就發電廠所發電力按每千瓦時上網電價津貼釐定，並每月與客戶結算。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不再持有設施任何餘下利益。因此，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合約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等於提供建造服務的代價之公允價值的金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按餘下特許經營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乃根據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軟件	5年
專利及商標	5年至15年

1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於2017年6月，本集團與一間國有電廠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透過該安排，本集團以運營商身份參與(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供投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本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基礎設施)以及改造所收購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及維持相關基礎設施達15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本集團有權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電廠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本集團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

服務費乃經參考按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所訂明按每千瓦時基準計算的上網電價津貼收取。然而，本集團有權享有最低擔保服務費用，而該費用乃根據每年最低擔保上網電價及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價格計算。因此，本集團於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時按公允價值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由電廠擔保的最低服務費用產生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23,519
非即期部分	384,565
	408,084
預計收款時間如下：	
一年內	23,5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83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0,600
五年以上	306,135
	408,084

1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估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按服務特許經營期的估計年度最低服務費的現值乘以實際利率6.37%(乃經參考市場利率及授予人的信貸風險釐定)計算。

鑒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授予人為違約風險被普遍認為較低的國有電廠，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並無計提減值。儘管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以減低任何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33,000	33,00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37,098	18,755
	70,098	51,755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已發行 股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2017年 12月31日 直接	於2016年 12月31日 直接	
漢川龍源博奇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漢川龍源」)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30%	30%	EPC設計及 安裝、運營 與維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漢川龍源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97,116	475,275
總負債	(263,455)	(302,759)
資產淨值	233,661	172,516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1,270	130,44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5,645	50,650

17.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上市股權投資 — 非即期	9,000	2,000
可供出售投資總額	9,000	2,000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權投資 — 非即期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武漢博奇玉宇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博奇」)的投資。

武漢博奇股份開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交易。

18. 遞延稅項資產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995	35,583

下列為於報告年間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呆賬撥備 及存貨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之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約 預期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056	(479)	9,694	12,705	—	31,976
(扣除自)計入損益	(2,730)	—	(1,479)	4,396	2,880	3,067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540	—	—	—	540
於2016年12月31日	7,326	61	8,215	17,101	2,880	35,583
扣除自損益	(2,811)	—	(2,460)	(7,105)	(161)	(12,537)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1,051)	—	—	—	(1,051)
於2017年12月31日	4,515	(990)	5,755	9,996	2,719	21,995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081,000元(2016年：人民幣12,001,000元)，可用於抵銷連續五年的未來溢利並將於2019年至2022年期間到期。由於未來稅項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資產(續)

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透過收回先前已付的稅項及／或未來應課稅收入變現時予以確認。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其於報告期末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基於董事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可獲變現或動用年度內出現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評估，認為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可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收入變現。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與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惟附註33所披露於2016年宣派的股息除外，其屬與本集團重組有關的一次性事件，而本公司透過重組成為中國主要營運公司北京聖邑的控股公司。

19. 存貨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設備、材料及備件	25,546	23,195
存貨撥備	(117)	(1,143)
	25,429	22,052

2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的合約進度		
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50,172	237,677
減：進度賬款	(282,532)	(135,960)
	67,640	101,717

2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續)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及入賬的款項：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5,348	117,978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708)	(16,261)
	67,640	101,717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2,840	687,595
應收票據	65,837	94,685
減：呆賬撥備	(31,424)	(49,289)
	667,253	732,991

本集團一般授出的客戶貸款期介乎30至90日，乃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本集團可慮及客戶之類別、其目前信譽及財政狀況，以及其與本集團之過往付款紀錄而酌情向客戶授予延長貸款期。

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之間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的呆賬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進行的估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採用若干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有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且賬齡一般介乎90至180日，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其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按發票日期或應收票據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293,006	408,167
91至180日	72,187	119,165
181至365日	96,524	89,131
1至2年	156,788	83,495
2至3年	37,385	13,661
超過3年	11,363	19,372
	667,253	732,991

以下披露的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確認任何呆賬撥備，原因為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概無已逾期應收票據。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至90日	25,914	18,317
91至180日	80,938	66,379
181至365日	116,775	36,278
1至2年	66,837	63,892
2至3年	20,050	10,481
超過3年	11,358	14,424
	321,872	209,771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保證金人民幣206,601,000元(2016年：人民幣223,160,000元)，由客戶根據建造合約持有。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一年保證期。若干項目的保證期可予延長。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若相關環保設施工程達到合同的條件，客戶將提供驗收證明及於合約訂明的年內支付保證金。

應收保證金為免息及於各建造合約保證期屆滿時可予收回。本集團有關建造合約的正常營運周期通常超過一年。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289	66,357
收回過往撇銷之債務	1,800	—
撥備撥回	(10,458)	(10,692)
因無法收回而撇除的款項	(9,207)	(6,376)
於年末	31,424	49,289

於2017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本金結餘總額為人民幣235,218,000元(2016年：人民幣403,545,000元)，原因為與該等客戶發生糾紛或該等客戶面臨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項目招標及其他按金	27,529	43,981
項目建設成本及購買項目設備之預付款項	20,942	8,532
預付建築外包費用	8,663	10,268
預付稅項	4,411	11,161
遞延上市成本	7,019	2,798
其他	1,912	2,570
	70,476	79,31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00)	(700)
	70,176	78,610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00	1,500
撥備(撥回)	300	(133)
因無法收回而撇除的款項	(700)	(667)
於年末	300	700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1)就中國一家銀行於201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的海外銀行借款所提供的連帶擔保；及2)就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短期銀行借款、信用證及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銀行借款或信用證及銀行融資逾期時發還。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30%至4.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2016年：0.35%至4.0%)。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結餘按介乎0.0001%至1.75% (2016年：0.0001%至2.14%)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1,187	640,820
應付票據	79,540	52,919
總計	720,727	693,739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90日	244,900	227,180
90至180日	108,416	116,342
180日至1年	95,020	105,726
1至2年	128,528	110,708
2至3年	46,241	46,794
超過3年	97,622	86,989
總計	720,727	693,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墊款	51,797	68,991
應計開支	55,581	58,142
預計負債(附註(i))	26,708	43,111
應計工資及福利	34,446	31,586
取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應付款項(附註(ii))	217,536	—
其他	19,421	22,119
	405,489	223,949

預計負債的變動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2,968
年內已動用	(28,320)
年內計提撥備	18,463
於2016年12月31日	43,111
年內已動用	(21,554)
年內計提撥備	5,151
於2017年12月31日	26,708

附註：

- (i) 預計負債主要指錄得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的虧損合約的預期虧損。
- (ii) 結餘指如附註15所披露，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就採購相關營運基礎設施向國有電廠支付的款項，預期將於2018年支付。

27. 其他稅項負債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	31,972	23,966
其他稅項	413	2,836
	32,385	26,802

28. 銀行借款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11,000	195,254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116,000	148,000
	127,000	343,254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00,000	296,25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000	2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000	27,000
	127,000	343,254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00,000	296,254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的款項	27,000	47,000

到期款項乃基於借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款包含任何按的要求償還的條款。

以人民幣計值的浮息銀行借款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款利率計算。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按於2017年12月31日介乎1.68%至4.79%的現行市場年利率收取(2016年：1.66%至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日圓(「日圓」)及美元(「美元」)計值。該等以日圓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分別按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加1.5%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92%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以日圓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68364%及1.663%。以日圓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分別於2017年1月及2月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95,254,000元)銀行借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或獲取未來收入流的權利或抵押有關井岡山博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使用的借款的特許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上述銀行借款均未受任何公司或個人擔保，惟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一間中國銀行的海外分行的以日圓計值之銀行借款乃由另一間中國銀行提供擔保，而本集團則向提供擔保的銀行質押若干銀行存款。

29. 可轉換普通股

	於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指定 人民幣千元	發行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將A類普通股(「A類股份」)重新指定 至B類可轉換普通股(「B類股份」) (附註(i))	—	201,337	—	94,211	295,548
B類股份	—	201,337	—	94,211	295,548
C-1類可轉換普通股 (「C-1類股份」)(附註(ii))	—	—	44,820	20,375	65,195
C-2類可轉換普通股 (「C-2類股份」)(附註(iii))	—	—	179,279	81,498	260,777
C-3類可轉換普通股 (「C-3類股份」)(附註(iv))	—	40,105	56,360	37,144	133,609
C類可轉換普通股 (「C類股份」)	—	40,105	280,459	139,017	459,581
	—	241,442	280,459	233,228	755,129

29. 可轉換普通股(續)

附註：

- (i) 於2017年1月9日，本公司將New Asia持有的125,000,000股A類股份重新指定至B類股份，而A類股份的公允價值於重新指定後為人民幣1.61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 (ii)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其股東及New Asi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62元的價格配發而New Asia同意認購27,573,529股C-1類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4,750,000元的等價美元。股份於2017年1月9日獲配發及款項由New Asia於2017年1月11日結付。
- (iii)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其股東及中石化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62元的價格配發而中石化同意認購110,294,118股C-2類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79,000,000元的等價美元。股份於2017年1月9日獲配發及款項由中石化於2017年1月10日結付。
- (iv) 於中石化及New Asia投資後，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其股東及本公司財務投資人景滿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World Hero按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77元的價格轉讓24,722,563股本公司A類股份予景滿，以美元計值的總代價相當於人民幣43,750,000元。緊隨轉讓後，本公司同意購回景滿持有之24,722,563股A類股份，代價為向景滿配發及發行24,722,563股C-3類股份。於同日，本集團、其股東及景滿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77元的價格向景滿發行31,786,152股C-3類可轉換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6,250,000元的等價美元。

於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採納移除贖回權及若干股息權利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特殊決議案。

於相關修訂後，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述如下：

(a) 股息權利

倘股息或其他分派獲宣派、支付或取消，該股息／分派應就經換股基準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所有股東(「按比例分派」)。

宣派、支付或取消的股息／分派不得支付予任何人士，除非C類股份(適用於所有C-1類股份、C-2類股份及C-3類股份)的股息已按C類發行價的每年6%的單利繳足。有關股息將僅於獲董事會宣派並可累計時予以派付。

可轉換普通股份全部之股息權利序列載列如下：

C類股份 — 發行價的6%

B類股份 — 按比例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可轉換普通股(續)

(b) 清算優先權

倘於本公司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時，本公司法定可供分配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須首先以相當於C類發售價按每年10%單一回報率(包括上述股息權利)計算之金額連同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有關C類股份的股息分配予C類持有者。

C類分配後，對於任何餘下資產或基金，彼等須根據相關持有股份數目按已轉換基準於所有股東(包括C類持有者)中按比例分配。所有系列可換股普通股的其後清盤權利如下所示：

C類股份 — 每年發售價10%另加按比例股息及未派付股息

B類股份 — 按比例股息

(c) 轉換權

轉換比率

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的初始轉換率為1：1，並應根據轉換價的調整而予以調整。

可選擇轉換

C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在無需任何額外代價的情況下，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隨時將任何C類及B類股份轉換為繳足及不加繳A類股份。

自動轉換

各C類及B類股份在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的情況下，可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或超過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的四分之三所指定的協定日期後(以較早者為準)按當時的現行轉換價自動轉換為繳足及不加繳A類股份。C類持有人及B類持有人的全部權利將於有關轉換後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指本公司根據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及香港聯交所宣稱有效之註冊聲明進行其普通股之首次公司包銷註冊公開發售。

29. 可轉換普通股(續)

(c) 轉換權(續)

調整轉換價

轉換價須於以下情況不時調整及重新調整：

- (1) 股份分拆及合併：倘本公司分拆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緊接分拆前有關各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有效的轉換價須按比例調減；相反，倘本公司將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合併為較少數目之股份，緊接合併前有關各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有效的轉換價須按比例增加；
- (2) A類股份股息及分派：倘本公司以額外A類股份向A類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有關各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當時有效的轉換價將透過將換股價乘以分子為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總數及分母為A加派付有關股息或分派可予發行之A類股份數目之分數予以調減；
- (3) 重組、兼併、合併、重新分類、兌換及替換：倘發生任何資本重組或A類股份重新分類或本公司合併、兼併或併購，則須計提撥備以使任何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轉換後，相關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持有人將就有關事件收取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及財產之類別及數目，須與假設其於緊接有關事件前有關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已轉換為A類股份下相同；及
- (4) 攤薄發行：並無就發行新股份對任何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的轉換價作出調整，除非本公司已發行或視作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每股代價少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

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轉換普通股，且並不會將嵌入衍生工具自主體工具中分開並將整個工具作為金融負債，通過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收益表中。

本公司董事已通過參考由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使用市場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本價值及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可轉換普通股(續)

(c) 轉換權(續)

用於釐定可轉換普通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發行日期	於2017年 12月31日
市值倍數 — 市盈率	14.98–15.09	15.04

市值倍數 — 市盈率乃根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與本集團具相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釐定。

股份發行日期與期末日期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2016年		非現金變動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ⁱ⁾ 人民幣千元	匯兌影響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其他變動 ⁽ⁱⁱ⁾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8)	87,000	243,723	6,488	—	6,043	343,254
應付股息	—	(85,153)	—	—	85,153	—
	87,000	158,570	6,488	—	91,196	343,254

	2017年		非現金變動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ⁱ⁾ 人民幣千元	重新指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匯兌影響 人民幣千元	調整	其他變動 ⁽ⁱⁱ⁾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8)	343,254	(223,863)	—	2,276	—	5,333	127,000
可轉換普通股	—	280,459	241,442	—	233,228	—	755,129
	343,254	56,596	241,442	2,276	233,228	5,333	882,129

附註：

- (i) 銀行借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可轉換普通股所產生現金流量補足現金流量表的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借款及發行可轉換普通股淨額。
- (ii) 其他變動包括應計利息及已宣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實收資本／股本

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股本	
					美元	美元	
法定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i))	5,000,000,000				0.00001	50,000	
已發行							
	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類可轉換 普通股	C類可轉換 普通股	總計	每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及 A類普通股的股本 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19	—	—	—	19	1	19
股份分拆 (附註(ii))	1,899,981	—	—	—	1,899,981		
股份分拆後	1,900,000	—	—	—	1,900,000	0.00001	19
向投資者發行股份 (附註(iii))	598,100,000	—	—	—	598,100,000	0.00001	5,981
向Acheson發行股份 (附註(iii))	25,000,000	—	—	—	25,000,000	0.00001	250
於2016年12月31日	625,000,000	—	—	—	625,000,000	0.00001	6,250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A類股份 (附註(iv))	(625,000,000)	625,000,000	—	—	—	0.00001	—
重新指定A類普通股為B類可轉換 普通股 (附註(v))	—	(125,000,000)	125,000,000	—	—	0.00001	(1,250)
發行C-1類可轉換普通股 (附註29)	—	—	—	27,573,529	27,573,529	0.00001	—
發行C-2類可轉換普通股 (附註29)	—	—	—	110,294,118	110,294,118	0.00001	—
發行C-3類可轉換普通股 (附註29)	—	—	—	31,786,152	31,786,152	0.00001	—
購回A類普通股 (附註(vi))	—	(24,722,563)	—	—	(24,722,563)	0.00001	(247)
購回後發行C-3類可轉換普通股 (附註(vi))	—	—	—	24,722,563	24,722,563	0.00001	—
於2017年12月31日	—	475,277,437	125,000,000	194,376,362	794,653,799	0.00001	4,753

31. 實收資本／股本(續)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32	42

附註：

- (i) 於2016年4月20日，透過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法定股本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該分拆完成後，博奇環保工程持有本公司1,9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合共人民幣122元)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於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博奇環保工程、World Hero、Best Dawn、BES Investment Limited(「**BES Investment**」)及New Asia配發及發行23,100,000股、192,857,143股、207,857,143股、49,285,714股及125,000,000股合共598,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ii) 於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建議推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Acheson將獲委任為僱員信託(「該信託」)的受託人及該信託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持有以選定僱員為受益人的計劃股份。因此，本公司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計劃股份」)。
- (iv) 於2017年1月9日，本公司的所有普通股已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
- (v) 於2017年1月9日，本公司重新指定New Asia擁有的125,000,000股A類普通股為B類可轉換普通股。
- (vi) 於中石化及New Asia投資後，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程先生、World Hero及本公司財務投資者景滿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World Hero以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77元轉讓24,722,563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予景滿，總代價為人民幣43,750,000元的等值美元。緊隨轉讓後，本公司同意購回景滿持有之24,722,563股A類普通股，代價為向景滿配發及發行24,722,563股C-3類可轉換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非控股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11)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附註)	1,200
年末結餘	589

附註：

於2017年7月17日，北京博奇與一名第三方非控股股東成立北京博奇環境修復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的60%及40%股權。於2017年12月31日，受投資公司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北京博奇及非控股股東分別投資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

33. 股息

於2016年4月，本公司向其當時唯一股東博奇環保工程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85,153,000元。股息已於2016年8月派付。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報告期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可轉換普通股、銀行借款、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實繳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檢討結果，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籌集新股本及發行新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000	2,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6,634	1,481,0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1,145,761	1,117,3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負債	755,129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銀行借款及可轉換普通股。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維持在浮息利率，以盡量降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東京銀行同業拆息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波動，並源自本集團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以日圓計值的借款及以美元計值的借款。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及在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減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670,000元(2016年：人民幣1,799,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面對利率風險，且部分被銀行借款的影響所抵銷。

貨幣風險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於2016年12月31日以外幣(主要為日圓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將面臨貨幣風險。

外幣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面臨的外匯匯率而釐定，且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期末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自中國若干銀行的海外分行的外部銀行借貸。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匯率風險時，利用5%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人民幣兌外幣升值／貶值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043,000元(2016年：人民幣7,204,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臨於2016年12月31日美元及日圓銀行借貸的匯率風險及於2017年12月31日外幣銀行結餘的匯率風險。

35. 金融工具(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的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面臨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交易。倘本集團所持投資的股份價格上升/下降5%，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開支將下降約人民幣446,000元(2016年：其他全面收入上升人民幣85,000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引致本集團財務虧損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於附註37(e)中所披露的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呆賬撥備乃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對目前經濟環境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的評估於證明現金流量的可收回機會減少的可識別虧損事件發生時作出。

就有關本集團資金營運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內部程序以監控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將投放於及與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訂立之投資。該等內部程序有助於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敏感度分析(續)

信貸風險(續)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信譽等級良好之銀行。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少數客戶以及於附註37(e)中所披露的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225,456,000元，佔本集團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3.8% (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751,000元，47.9%)。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08,084,000元，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一名新吸納客戶款項。此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地域上僅集中於中國。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客戶主要是具有良好的金融背景的大型電力公司。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董事最終負責，而本公司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款額度、透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透過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進行配對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源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須支付最早日期釐定。

下表所載擔保金額是當銀行向擔保人索償時，本集團按安排需要支付全部擔保款項的最高金額。本公司董事聲明，彼等認為有關擔保的初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及借款人已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向銀行還款，本集團不可能根據有關財務擔保須支付款項。

35. 金融工具(續)

敏感度分析(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20,727	—	—	—	720,727	720,727
其他應付款項	—	292,538	—	—	—	292,538	292,53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5,496	—	—	—	5,496	5,496
銀行借款	4.41	1,432	103,589	27,893	—	132,914	127,000
擔保	—	—	—	66,000	—	66,000	—
		1,020,193	103,589	93,893	—	1,217,675	1,145,761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93,739	—	—	—	693,739	693,739
其他應付款項	—	80,261	—	—	—	80,261	80,2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3	—	—	—	133	133
銀行借款	3.07	2,635	299,784	50,326	—	352,745	343,254
擔保	—	—	—	66,000	—	66,000	—
		776,768	299,784	116,326	—	1,192,878	1,117,387

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釐定下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方法的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中國股權投資(附註17)	9,000	2,000	第三級	根據公司經營的 未來現金流量貼現
可轉換普通股	755,129	—	第三級	現金流量 市場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敏感度分析(續)

可轉換普通股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普通股於活躍市場中並無買賣，且通過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各公允價值。本公司董事使用市場方法釐定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市場倍數 — 市盈率於附註29所披露。

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受市值倍數 — 市盈率的影響。倘市值倍數 — 市盈率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2,189,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2016年：無)。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由於到期期間短、初次確認臨近報告期末及利率浮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安排

與本集團所擁有投資物業相關的經營租賃之租期為兩年。承租人並無於租期屆滿後購買該物業之選擇權。

本集團自投資物業賺取的租賃收入及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載於附註9。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62	1,49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4	100
	2,306	1,591

36.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物業	9,337	8,16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299	7,972
第二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406	—
	29,705	7,97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後之平均年期為兩年，而租金金額於兩年平均租期內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就收購資產支付之按金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資產支付之按金 廣東華廈電力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	136,000

附註：

廣東華廈電力由朱偉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股東)間接擁有及控制。於2016年5月20日，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陽西電力同意將其拆分為若干公司，以分配及轉讓1-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陽西設施」)予彼等(「特殊目的公司」)，並成立新公司以向其分配及轉讓5-6號脫硫及脫硝設施。分配及轉讓後，北京博奇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收購於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於2016年12月30日，北京博奇向陽西電力支付合共人民幣136,000,000元(即收購代價的20%)作為合作框架協議的按金。於收購終止後，廣東華廈電力已於2017年9月4日退還該款項。

(b)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 — 貿易性質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陽西海濱電力發展有限公司(「陽西電力」)	18,860	800
陽煤集團壽陽博奇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壽陽發電」)	18,714	37,089
漢川龍源	—	4,577
曲靖雲能投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	144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上海」)	32,597	—
	70,171	42,610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應收關連方款項 — 貿易性質(續)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供呈報用途作以下分析：		
流動資產	70,171	42,466
非流動資產	—	144
	70,171	42,610

本集團一般向其關連方授予90天的信貸期。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性質)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50,672	41,666
91至180天	10,503	—
181至365天	8,196	800
1至2年	800	—
3年以上	—	144
	70,171	42,610

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性質)的賬齡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10,503	—
91至180天	8,196	800
1至2年	800	—
3年以上	—	144
	19,499	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應收關連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陽西電力(附註(i))	139,690	—
博奇環保工程(附註(ii))	18,324	18,328
漢川龍源(附註(ii))	234	165
程先生(附註(ii))	—	1,200
	158,248	19,693

附註：

(i) 於2017年8月28日，本集團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經修訂管理服務協議，將運維服務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及需支付按金人民幣139,690,000元，有關按金已由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支付。該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運維服務期末償還。

(ii)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如下：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陽西電力	139,690	—
博奇環保工程	18,328	18,500
漢川龍源	420	165
程先生	—	1,200
	158,438	19,865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應收關連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續)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供呈報用途作以下分析：		
流動資產	234	1,365
非流動資產	158,014	18,328
	158,248	19,693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 — 貿易性質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武漢博奇	—	132
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	86	—
	86	132

附註：

彩訊由曾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擁有合共49.50%的股權。

關連方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應付關連方款項 — 貿易性質的賬齡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86	—
3年以上	—	132
	86	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應付關連方款項(續)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石化上海(附註)	5,410	—
	5,410	—

附註：

結餘指來自關連方有關本集團提供EPC服務的墊款。

應付高級管理層人員款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陸景(附註)	—	1
	—	1

附註：

結餘主要用於支付開支報銷，且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d) 於報告年度，關連方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陽西(附註(1))		
— 運維服務	197,061	—
— 利息收入	2,510	—
— 陽西收取的水電、勞工、備件及雜項費用	84,944	—
壽陽發電(附註(2))		
— EPC服務	23,329	55,920
中國石化上海(附註(3))		
— EPC服務	146,990	—
中石化上海高橋(附註(4))		
— EPC服務	8,154	—
漢川龍源(附註(5))		
— EPC服務及諮詢服務費用	—	17,958
博奇環保工程(附註(6))		
— 購置設備	—	26,793
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訊」)		
— 購買無形資產	745	63
中國石化撫順石油化工研究院(「撫順研究院」)		
— EPC諮詢費用(附註(7))	2,150	—
— 設計服務	472	—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提供運維服務予陽西電力，其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為人民幣197,061,000元，本集團亦自陽西購買水電、勞工、備件及雜項費用，以支持運維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陽西購買水電、勞工、備件及雜項費用人民幣84,944,000元；
- (2)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與壽陽博奇訂立EPC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87,560,000元，其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人民幣23,329,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5,920,000元)；
- (3) 於2017年3月，本集團與中國石化上海訂立EPC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24,626,000元，其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人民幣146,99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d) 於報告年度，關連方交易載列如下：(續)

- (4) 於2017年4月，本集團與中石化上海高橋訂立EPC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6,990,000元，其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人民幣8,154,000元；
- (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漢川龍源訂立的EPC服務合約結束，合約總價值為人民幣17,761,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與漢川龍源訂立諮詢服務合約，當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人民幣197,000元。
- (6)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若干EPC服務透過博奇環保工程自海外提供商採購設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人民幣26,793,000元的設備。
- (7) 於2017年9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撫順研究院訂立技術許可合約，據此，本集團自合約簽訂之日起至2018年12月底獲授權使用撫順研究院的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

(e) 向漢川龍源提供的擔保

於2014年7月18日及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武漢分行訂立兩項獨立財務擔保合約，據此，北京博奇將按最高信貸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的負債提供擔保，負債乃由於獲取兩項銀行定期貸款予漢川龍源所致，貸款期限分別為2014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7日期間及2015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間，本公司表示，彼等認為相關擔保的初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且漢川龍源已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向中國光大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不大可能就該財務擔保支付任何款項。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報告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60	3,2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	159
薪酬總額	3,431	3,419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年度與關連方並無其他重大交易，或在各報告期末與彼等亦並無任何重大結餘。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實施的國家指導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由各地方政府機構釐定的工資成本特定百分比的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於附註9及11披露。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4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據此，合共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獎勵股份」)於2016年5月11日發行予Acheson(「信託」)，其將以合資格僱員(「經甄選僱員」)的利益持有獎勵股份並根據本公司簽署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作為受託人促使購買、持有及／或歸屬該等獎勵股份。該信託乃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2日並追溯至2016年5月10日起生效的信託契據成立。

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並獲本公司董事授權就計劃作出一切決定及向受託人提供指導。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有效且具效力。

根據計劃，經甄選僱員有權按每股獎勵股份人民幣0.85元的價格以向本公司貸款的方式認購獎勵股份。獎勵股份須於以下歸屬日期分三批歸屬，惟須達成適用於有關經甄選僱員的歸屬條件：

- (i) 50%的獎勵股份於本公司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當日(「上市」及「上市日期」)歸屬(「首批歸屬股份」)，前提是被授予股份的員工在上市日期第一週年後第一個交易日前不得離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25%的獎勵股份將於上市日期第一週年後第一個交易日歸屬；及

(iii) 25%的獎勵股份將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第一個交易日歸屬。

於上市日期，受託人將按委員會的指示出售首批歸屬股份。扣除相關經甄選僱員籌借的貸款後，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的80%將付予經甄選僱員。然而，倘有關經甄選僱員於上市日期後一年期間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則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應退回予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20%將支付予經甄選僱員，惟有關經甄選僱員須於上市日期後一年期間繼續在本公司任職方可作實。倘所得款項低於已借入貸款金額，經甄選僱員仍將須向本公司償還貸款。

預計(i)及(ii)批次的歸屬期間為上市日期後一年，而(iii)批次的預計歸屬期間為上市日期後二年。

於2016年9月7日，本公司授予23,170,000股獎勵股份予經甄選僱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購買價 人民幣元
23,170,000股	2016年9月7日	2026年9月7日	0.85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將修訂預期將最終歸屬的股份的估計數目及時限。估計(如有)修訂的影響將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信託與本公司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本公司對信託具有控制權。因此，信託由本集團綜合入賬。因此，Acheson所發行及持有之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列示金額。此外，信託的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由本公司確認。

所有未授出的歸屬股份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在購買日以按市場計量的方式估值。該計劃下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式計算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其乃由本公司董事通過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所進行的估值釐定。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獎勵股份於年內的變動

以下為年初發行在外股份與年末發行在外股份的對賬：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購買價 人民幣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於年內授出	23,170,000	0.85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170,000	0.85
於年內沒收	(925,000)	0.85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245,000	0.8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206,000元(2016年：人民幣4,049,000元)。

40.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項下建造基礎設施的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	116,209	37,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82,859	1,082,859
流動資產		
存貨	7,27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82	5,7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958	24,711
應收關連方款項 — 即期	—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873	32,181
	122,384	62,6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83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10,641	15,201
銀行借款	—	176,254
	10,641	193,29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1,743	(130,677)
非流動負債		
B類及C類可轉換普通股	755,129	—
	755,129	—
資產淨值	439,473	952,182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股本	32	42
儲備	439,441	952,140
權益總額	439,473	952,182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列示如下：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	(373)	(3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732	59,732
重組時產生(附註)	—	371,500	—	711,359	—	1,082,859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分派	—	—	(130,310)	—	—	(130,310)
股份獎勵發行	(2)	—	—	21,338	—	21,336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4,049	—	4,049
股息分派	—	—	—	—	(85,153)	(85,153)
於2016年12月31日	(2)	371,500	(130,310)	736,746	(25,794)	952,14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78,473)	(278,473)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7,206	—	7,206
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 B類可轉換普通股	—	—	—	(201,329)	—	(201,329)
購回A類股份	—	—	—	(40,103)	—	(40,103)
於2017年12月31日	(2)	371,500	(130,310)	502,520	(304,267)	439,441

附註：總額指北京聖邑於重組日期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股東／股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7年 %	2016年 %	
CBEE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聖邑	中國	人民幣 371,5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博聖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博奇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環保設施工程、 運營與維護服務
井岡山博奇	中國	人民幣 81,000,000元	100	100	特許經營服務
浙江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博奇」)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山西蒲州博奇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蒲州博奇」)	中國	人民幣 55,000,000元	100	100	特許經營服務
河津博奇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100	特許經營服務
安徽能達燃料有限公司 (「安徽能達」)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煤及化學品銷售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7年 %	2016年 %	
山西博源奇晟環保設備服務 有限公司(「山西博源」)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運營與維護服務
昌吉州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州博奇」)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環保設施工程、 運營與維護服務
北京博奇環境修復有限公司 (「博奇修復」)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60	不適用	技術服務、工程 勘探服務

43. 期後事項

於2018年3月16日，本公司順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當時，本公司所有B類及C類可轉換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相關B類及C類可轉換股份的公允價值變為人民幣621,588,000元，於轉換後列作本公司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或披露。